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CQ202406010001	合川区龙市镇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水及异味，污染周围农田。该公司周边500米内有居民楼和食品厂。	合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2024年4月29日区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开展执法监测，发现该厂排污口水质超标。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但达标排放的废气仍可能会产生少量异味。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污口设置在龙市镇凤凰溪上（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未直接排入农田。 2. 该厂周边500米内有居民，以及污水处理厂为之服务的5家食品厂。龙市镇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办理有环评审批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市500117202000003号），选址符合相关规定。	部分属实	龙市镇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严格立案查处。2024年5月28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污水处理厂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执）罚（2024）41号），对外排废水超证违法行为处罚款32万元。2024年6月2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再次约见锐致龙市公司、锐致公司，要求务必加快推进外排废水超标问题整改，同时严格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实现污水处理工艺正常运行。目前，正在调试培养活性污泥，已加大废气治理设施巡检频次。 2. 加强监管执法。将龙市镇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联合龙市镇，加大现场巡查监管频次，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2	D3CQ202406010002	南岸区四公里鑫茂源E时代3栋3部电梯异响，噪声扰民。	南岸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第三方机构现场检测，鑫茂源E时代3栋的3部电梯，其中1部噪声负荷标准，2部电梯噪声不符合标准，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核实噪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减小对居民的影响。	物业方和维保方已决定对曳引机轴承进行更换。如无法通过维修方式处理，将在征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对电梯进行重大修理或整梯换新。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CQ202406010003	两江新区翠云街道云卉路社区金开悦府小区旁金兴大道，车辆时经过产生噪音扰民，公路旁有隔音绿化带，但无法隔音。	两江新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万科金开悦府于2022年陆续入住，金兴大道于2010年建成通车，距离小区最近距离约140米。金兴大道与金开悦府之间绿化隔音工程已于5月22日完工，在金兴游园种植近100棵枝干高大的黄桷树，累计覆盖面积约3000平方米，乔木未形成树林，隔音效果有限。	部分属实	做好树木养护，促进新栽乔木迅速成林，尽可能减少噪音对群众的影响。	1. 加强树木养护，推动金兴游园栽种乔木茁壮成长迅速成林，形成绿化隔音带。 2. 做好沟通宣传，争取群众认可。	未办结	无
4	D3CQ202406010004	1. 2022年左右，两江新区鸳鸯街道融科金湖湾小区物业以垃圾分类为由，将楼层垃圾桶撤除，在每栋楼下设置4个分类垃圾桶，但是并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因未及时清理，导致居民翻箱，产生臭气扰民。 2. 小区内多家一楼业主，存在私自圈占小区绿化，据为己有的情况。且部分业主将小区栽种的树木段掉，用于堆放私人物品。严重损坏业主权益及小区环境。现诉求：及时清运垃圾，避免臭味，恢复绿化原貌。	两江新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金湖湾小区于2014年建成，小区垃圾分类工作从2019年开始，2020年，全面开展小区楼层撤桶，设置集中分类投放点，2023年在小区设置垃圾分类厢房，配齐了挡雨、排水等基础设施，建有照明、洗手台等便民设施。小区内日常开展桶边指导、二次分拣，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定点宣传。但仍存在部分点位清运不及时，居民翻箱情况。 2. 经查，存在6户业主损毁园林绿化植物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及时清运垃圾，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2. 恢复小区绿化。	1. 加强日常管理，合理运用垃圾厢房转运功能，集中二次分拣，及时清运垃圾，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2. 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当事人恢复小区绿化。	未办结	无

5	D3CQ202406010005	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江与城熙溪地小区2-5栋楼下的餐饮店下午5点至凌晨2点，产生油烟、异味和食客喝酒划拳噪音扰民。此处没有设置商业烟道，并不具备开设餐饮店的条件，油烟及噪声过大导致居民根本无法入睡。	两江新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查，2-5栋已设置商业烟道，底商餐饮店与居住层不相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八十一条、《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章第六十二条，底商门市符合开设餐饮店条件。 2. 相关商家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接入商业烟道。油烟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3. 关于噪音扰民。已取缔商铺占道经营，因店内食客用餐时说话、娱乐声音过大造成噪音扰民。	部分属实	1. 整治烟道，设备正常运行，排放达标。 2. 严禁占道经营，降低生活噪音。	1. 督促龙湖物业加快实施烟道加高工作。 2. 提高烧烤店油烟净化器清洗维护频率。 3. 长效杜绝占道经营，并要求各餐饮店劝导食客文明用餐，禁止夜间大声喧哗。 4. 加强巡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未办结	无
6	D3CQ202406010006	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嘉和康桥小区附近陈家桥滨河广场公路对面建博路上广场舞噪声扰民。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建博路上广场为滨河公园与法治公园，两处公园有跳舞健身和露天唱歌场地，活动时段集中在每日19时至21时之间，毗邻周边小区，且无遮挡，对周边居民生活存在一定干扰。	属实	降低音量，避免扰民。	1. 立行立改，减少影响。 2. 开整联合整治，高中考期间暂停跳舞健身活动。 3. 建立常态化降噪工作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CQ202406010007	沙坪坝区土主街道万科招商理想城小区旁一纵线车辆经过产生噪音扰民。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组团距科学大道外沿水平距离约80米，属《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功能区，主要受一纵线快速路及渝遂高速内环段交通噪声影响。小区现状标高高于道路6至10米，横向距离80米以上。一纵线科学大道未安装声屏障。根据现场情况初步判断，因该小区高于城市道路，且距离较远，在道路侧增设声屏障效果不明显。	部分属实	减少交通噪声影响。	协调道路建设业主采取管理、技术等措施降噪。	未办结	无
8	D3CQ202406010008	2018年沙坪坝区土主街道西盛社区天宸云著小区6栋对面无名建筑垃圾厂，环境脏乱差，产生臭气及扬尘扰民。并且此处还设有公共厕所，长期无人清理，散发异味扰民。小区旁边正在建设科学大道二期工程EPC二标段项目，仅在道路两旁种植了小树苗，无法有效降尘，后续通车后扬尘及噪声更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沙坪坝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小区周边垃圾转运站旁公共厕所因保洁不及时产生异味。科学大道(即群众反映的一纵线)项目建设单位，将小区红线范围内东侧约20米宽的绿化区域，纳入科学大道道路景观方案进行统一打造，以提升小区外景观绿化环境。一纵线道路位于金科天宸云著小区东侧，建成时间早于小区。小区建成时，开发商在东侧实施了约3.3米高声屏障。	部分属实	1. 减少异味扰民情况。 2. 结合科学大道项目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交通噪音影响。	1. 在金辉金科天宸云著小区东侧外，原一纵线主线与新建辅道之间，新建约8米高混凝土挡墙阻隔交通噪声，该挡墙已在2023年完成修建。 2. 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主线路面改造为橡胶沥青路面，降低交通噪声，并在科学大道辅道人行道上种植部分高大乔木阻隔车辆噪声。 3. 已督促物业定期清扫保洁。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CQ202406010009	巴南区花溪街道芸峰兰亭小区内，长期夜间不定时间到不明异味扰民。投诉人表示民主新街菜市场旁某摩托厂区，以及小区附近花溪河两岸的很多小工厂都存在冒黑烟、臭味扰民。	巴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小区边界距离宗申工业园区直线距离约600米。经巡查排查，园区内未发现企业有偷排废气的情况，未发现冒黑烟及明显异味。 2. 巡查花溪河沿岸的小工厂、周边建筑工地、再生资源回收点等未发现冒黑烟及明显异味，但不排除露天焚烧杂草、秸秆造成黑烟及异味扰民。 3. 走访小区周边居民，反映有闻到偶发性异味。	部分属实	改善空气质量，及时处置异味扰民问题。	1. 加强对园区内涉气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废气排放扰民问题，并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涉气工序搬迁。 2. 加强对花溪村小微企业的巡查监管、加强对周边建筑工地、再生资源回收点等的异味排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行为。	未办结	无

10	D3CQ202406010010	2023年开始，巴南区龙洲湾街道龙湖嘉天下观园小区附近康养中心项目，早上6点至晚11点半使用挖掘机施工噪声扰民。	巴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该项目目前处于装饰装修和园林绿化施工阶段，近段时间该项目园林绿化单位使用挖掘机进行场地平整和回填土内转等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扰民。	属实	避免工地噪音扰民。	1. 加强作业人员教育，杜绝野蛮操作。 2. 合理安排作业区域。将挖掘机转移至远离居民区侧作业，现场材料加工切割转移至室内。 3. 合理安排噪声作业时段。非工序要求不得夜间施工，日间12-14点及节假日等敏感时段不得进行噪声施工。 4. 严格车辆管理，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 5. 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同时，加强在建工地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噪声施工的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CQ202406010011	1. 北碚区三圣镇政府门前桥下的黑水滩河内，长期有人放养鸭子污染水质。 2. 黑水滩河旁边居民（人称高水果）旁的排水沟直排黑色污水至黑水滩河内污染河流。	北碚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核查，三圣镇政府门前的黑水滩河内确实存在居民散养鸭子情况，存在污染水质的风险。 2. 经现场排查，投诉人所称地方河道入河口未发现排水沟直排黑色污水至黑水滩河内，区生态环境局已对水质开展采样，后续依据检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	部分属实	1. 引导周边群众规范饲养，防止河流水质污染。 2. 依据水质监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及时解决水污染问题。	1. 已组织召开镇、村级河长工作会议，对沿河群众上门开展宣传劝导，引导群众文明饲养。 2. 各级河长已组织辖区内各村（社区）对居民点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暂未发现污水直排问题。 3. 区生态环境局已对排口水质开展采样，后续依据检测结果制定处置方案。	未办结	无
12	D3CQ202406010012	2021年开始，南川区冷水镇高峰村6组新仓建材有限公司（售卖混凝土），早上5点至晚上8点左右生产作业时产生扬尘及噪声扰民。该企业无任何相关经营手续，也无任何防护措施，且污水直排至当地无名河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南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查，重庆冷水新仓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该公司为封闭式搅拌站；物料筒仓顶部出气口均设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点均密闭，物料堆场喷淋除尘，场内道路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2. 经查，该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9MA7K3FR238；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500384007520号；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渝(2023)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1317558号。但该公司未能提供环保相关手续，未取得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颁发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证书》。	部分属实	对重庆冷水新仓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设施设备进行拆除	1. 对重庆冷水新仓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督促重庆冷水新仓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前拆除混凝土搅拌设施设备。	未办结	无
13	D3CQ202406010013	长期以来，璧山区璧城街道三角村6组重庆市璧山区万全建材有限公司，每天0点后机械设备生产作业时噪声扰民。该企业烟囱每天早上8点开始排放黑烟产生难闻气味扰民。2022年左右，该公司占用村民基本农田，用于建设厂区地坝，此举属于破坏农田的违法行为。	璧山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2024年3月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达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脱硫塔正在运行，未进行破碎作业，原料堆场已搭棚。区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气和噪音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2.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正在对该公司是否非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核实，待核实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部分属实	1.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占地行为，禁止违规占用村民基本农田。	1. 区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气和噪音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2.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正在对该公司是否非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核实，待核实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3. 璧城街道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4	D3CQ202406010014	江北区金色花苑1期9栋、10栋围墙外中法水务的唐家沱污水处理厂，工作时产生异味扰民。 (D3CQ202406010031, D3CQ202406010053, D3CQ202406010075, D3CQ202406010032, D3CQ202406010076, D3CQ202406010073, D3CQ202406010030, D3CQ202406010074, D3CQ202406010035, D3CQ202406010033, D3CQ202406010034, D3CQ202406010017, D3CQ202406010018, D3CQ202406010015, D3CQ202406010016, D3CQ202406010019, D3CQ202406010020, D3CQ202406010064, D3CQ202406010021, D3CQ202406010065, D3CQ202406010024, D3CQ202406010025, D3CQ202406010022, D3CQ202406010066, D3CQ202406010023, D3CQ202406010028, D3CQ202406010029, D3CQ202406010026, D3CQ202406010027, D3CQ202406010071, D3CQ202406010072, D3CQ202406010070)	江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该污水处理厂气体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但由于污水本身有一定气味，加之处理环节也产生异味，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扩散至周边居民区。 2. 6月3日，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该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各除臭设备装置运行正常。	属实	1.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尽力降低异味对周边的影响。 2. 辖区街道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理解。	1. 建立专班加强巡查，开展24小时巡查记录工作。2024年5月19日、5月20日、6月3日，分别对该厂开展现场检查，现有产臭构筑物密闭，除臭设备运行正常。 2. 开展监督检测。2024年5月19日、6月1日、6月3日，分别对该厂排放气体进行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排放标准限值。 3. 邀请专家会商。5月31日和6月4日，先后两次邀请专家会商，提出整治建议。 4. 做好群众沟通。定期组织院坝会交流，邀请环保专家术人员开展环保科普宣传；协调该污水厂不定期组织群众参观厂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最大限度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未办结	无
15	D3CQ202406010036	1. 寸滩CNG加气站，夜间不定时排放类似天然气的臭味扰民。 2. 加气站附近引桥下面地块位置，环境脏乱差。	江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寸滩CNG加气站有异味扰民问题属实。 2. 加气站附近引桥下面地块有白色垃圾。	属实	1. 采取措施减少加气站异味扰民。 2. 清理引桥下面地块位置的垃圾。	1. 压缩机停机检修，及时清掏和封堵排污井。 2. 委托专业机构对储气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整治 3. 2024年6月6日前完成对该地块白色垃圾、菜地、粪水等的清理。 4. 将引桥下面地块移交江城管集团，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管理、使用该地块。	未办结	无
16	D3CQ202406010037	两江新区金开大道3号金科东方王榭旁某烧烤店，偶尔在晚上10点后存在食客就餐喧闹噪声扰民以及招牌灯灯光太亮扰民，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同时烧烤店烟道在室外，工作时产生油烟扰民。	两江新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现场核实，禾下烧烤门店经营时间为17：30—2：30，存在食客用餐噪声扰民情况。 2. 招牌灯光亮灯时间为19：00—2：00，存在灯光扰民情况。 3. 室外烟道为自接商用烟道，从楼栋侧面直通楼顶，东方王榭物业单位对烟道进行检查无漏烟情况，商铺未在店外烧烤，5月7日对油烟净化器进行了清洗。	部分属实	1. 引导食客文明用餐，减轻噪声影响。 2. 油烟达标排放。	1. 要求该烧烤店积极引导、劝导食客文明用餐，避免噪音扰民。 2. 要求商家10点后关闭射灯，避免灯光扰民。 3. 要求商家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保证日常正常运行，并建立清洗台账。 4.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未办结	无
17	D3CQ202406010038	渝北区龙山街道宜居家园小区外菜鸟驿站： 1. 乱堆放垃圾在店铺门口。 2. 喂养猫、狗存在掉毛、异味问题。 3. 售卖时令水果时使用喇叭进行叫卖，产生噪声扰民。	渝北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驿站门口堆放有快递纸箱、包装袋等；已于2023年12月停止养狗，2024年4月停止养猫；该驿站曾于2024年5月售卖枇杷。	部分属实	清理驿站外快递纸箱、包装袋等垃圾、杂物。	1. 已于6月3日清理驿站外快递纸箱、包装袋等垃圾、杂物。 2. 督促驿站保持店外整洁环境。	已办结	无

18	D3CQ202406010039	渝北区龙头寺公园北门门口（鲁能星城6街区对面）右侧有很多建筑垃圾，现工作人员只是使用绿布和围挡遮挡着。	渝北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地块为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空置地块，场地内原有约20方建筑垃圾、约30方附近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和种植蔬菜堆放的杂物。5月31日已完成场内整改，并对现场进行了绿网覆盖和加固场地围挡设施。绿网覆盖的场地为原始地貌，并非建筑垃圾堆积体。6月3日，区内相关单位、部门到现场再次进行核查，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	部分属实	1. 清理后的场地播撒草籽。 2. 加强巡查监管。	1. 6月4日，已完成草籽播撒工作。 2. 加强巡查监管，避免问题反复。	已办结	无
19	D3CQ202406010040	渝北区龙山街道船舶小区绿化被人陆续砍伐，且有人在此种菜。2023年小区成立了小区自管会，2024年5月3日小区自管会告知小区居民要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并要将所有的树木树根清除。	渝北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小区自管会向龙山街道请示同意后，将断裂和枯死的树木由社区请工人进行了清理，并未砍伐小区树木。 2. 小区自管会于2024年5月3日向龙山街道提出申请，拟对小区内树木伸向大楼地基的树根进行切割，防止伤害大楼地基，但由于龙山街道未同意该申请，小区自管会未进行施工。 3. 船舶小区存在部分业主在小区绿化带种菜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督促种菜业主自行清除绿化带中的蔬菜。 2. 自管会对小区树木进行补栽。	1. 2024年6月3日，区域管局执法人员对小区种菜的业主进行了约谈，业主承诺自行处理种植的蔬菜，并表示今后不再种菜。 2. 由小区自管会对小区树木进行补栽。 3. 督促小区自管会做好小区内树木的管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CQ202406010041	江津区金科四季城小区内无工作人员打扫卫生，环境差，小区内的垃圾站的垃圾未及时清理。	江津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小区于2013年8月与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物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明确为超四星级服务标准。目前，该物业共有物业服务人员144名，其中保洁人员54名，并配置智能化机具配置6台，通过走访问问小区居民，不存在无工作人员打扫卫生的情况。 2. 通过小区内巡查，未发现明显垃圾未清理情况，小区环境较为干净整洁。查阅金科物业制定的相关清洁工作计划，目前金科物业对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实行每日清扫、拖地2次。 3. 该物业组织保洁人员对垃圾桶、垃圾箱每天上午、下午各收集转运一次至垃圾中转房，由重庆市江津区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每天下午3点左右对该小区生活垃圾予以转运。经查，小区垃圾中转房确有大量绿化垃圾，存在未及时清运，且垃圾钩背箱未按规定放置的情况，同时垃圾房日常清理维护不到位，排水沟堵塞，导致垃圾中转房有臭味溢出，给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督促物业规范做好垃圾处置。 2. 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管理，积极营造干净文明的小区环境。	1. 6月4日，金科物业已完成小区垃圾中转房绿化垃圾的转运工作，并完成排水沟清理疏通工作，将垃圾钩背箱规范放置。 2. 督促物业企业分类制定小区保洁工作计划，并建立小区环境卫生公示通报机制，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增强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可度，不断提升群的满意度。 下一步，将加强对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指导，不断健全小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体系，积极营造干净文明的小区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CQ202406010042	渝北区回兴街道春天花园小区内C1栋位置的公共绿地，2021年被永恒物业公司及业委会非法占用，车辆不定时进出时鸣笛、关车门、人员喧哗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渝北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查，该小区C栋旁一块长约250米的条形绿化带被居民自发当作停车场，并非被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占用。 2. 部分车辆进出时鸣笛等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1. 5月31日至6月2日，经征集小区全体业主意见，决定将该绿化带改建为生态停车场。 2. 已于6月3日制作了标识标牌，对小区居民加强宣传和引导，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CQ202406010043	2023年开始，渝北区龙山街道边防总队家属院内云涯大酒店（和颂物业），每天9点至18点进行室内装修产生噪声扰民，偶尔21点也会存在装修的情况。	渝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原边防总队大楼于2024年2月开始装修，其中重庆重滨云涯酒店有限公司、渝北区朗湾爱喜酒店存在休息时间施工，产生噪音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装修时间和装修方式，禁止在非工作时间装修，同时降低装修噪音，防止噪音扰民。	1. 区公安分局对施工负责人进行约谈，检查施工现场作业时间提示和违规装修处罚措施的张贴情况，要求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装修。 2. 加强巡查，避免再次出现噪音扰民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CQ 2024 0601 0044	渝北区余松路佳居花园B区外火锅店占道经营问题。	渝北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 佳居花园B区外火锅店存在占道经营。	属实	规范餐饮店经营行为。	1. 目前，餐饮店已将外摆桌椅、移动式冷风机移入室内。 2. 后期将加大对餐饮店占道经营的巡查管理力度。	已办结	无
24	D3CQ 2024 0601 0045	1. 涪陵区同乐镇马龙路同乐路口右转100米的无名非法搅拌站存在直排污水以及生产时产生扬尘扰民，该搅拌站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没有办理混凝土的生产资质，也未办理营业执照。 2. 龙潭镇星光村村委会右行100米的无名非法搅拌站直排污水直排至旁边河流内，且生产时产生扬尘扰民。该搅拌站没有办理环评手续，没有办理混凝土的生产资质，也未办理营业执照。	涪陵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同乐镇寿坝村三组沙砖厂混凝土临时搅拌站现场未生产，厂内建设了沉淀池，循环利用生产废水，未发现污水直排的情况；厂区内露天堆存了砂石等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该搅拌站未办理环评手续、营业执照，未取得混凝土的生产资质。 2. 龙潭镇星光村龙源建材搅拌站现场未生产，厂内建设了沉淀池，循环利用生产废水，未发现污水直排的情况；厂区内砂石等物料堆存在彩钢棚内，并采取了扬尘防治措施。该搅拌站未办理环评手续、营业执照，未取得混凝土的生产资质。	部分属实	督促责任人立即拆除搅拌站，彻底解决扬尘扰民问题；加大对混凝土搅拌站的监管，严厉打击违规建设搅拌站。	1. 6月2日，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调查“同乐镇寿坝村三组沙砖厂混凝土临时搅拌站、龙潭镇星光村龙源建材混凝土搅拌站”，正在依法按程序办理。 2. 6月5日，两个搅拌站已全部拆除。	已办结	无
25	D3CQ 2024 0601 0046	涪陵区马鞍街道实验中学新校区旁（绿地城市空间附近）修建铁路的工程，每天24小时施工，深夜有爆破噪声扰民。工地外有一个施工后的废水水池，产生异味扰民	涪陵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所提的铁路工程是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渝万高铁”）。 1. 关于“每天24小时施工，深夜有爆破噪声扰民”的问题属实。经核查，因施工任务较重、工期紧，渝万高铁施工方在未取得夜间施工手续的情况下，安排了24小时3班施工作业。同时，因施工区域为保证渝利铁路安全运营，只能在（夜间22：00点至次日凌晨3:00点）进行爆破作业，产生噪声扰民。 2. 关于“工地外有一个施工后的废水水池，产生异味扰民”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投诉人所称废水水池位于马鞍街道两桂社区二组，目测距绿地城市空间小区约100米，是2003年涪陵区实施黄北生态走廊建设项目形成的，并不是渝万高铁施工单位施工后产生的，该水池现水域面积约15亩，周边无居民居住，无违法违规养殖，无施工污水排放，无异味散发。相关工作人员已对水池进行取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水质正常。	部分属实	1.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进一步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降低施工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程度。 2. 加强宣传，强化与群众沟通，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1. 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渝万高铁”夜间施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夜间施工手续。 2. 施工单位已采取控爆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批复方案进行爆破作业，将爆破振速控制在批准的1cm/s以内，并设置自动振速监控装置实时监测数据，严格控制震动和噪声。 3. 施工单位已采用平行流水作业，将产生大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夜间只进行安装模板、安装钢筋等噪声小的工作，同时机械设备采用低功率降噪设备，将夜间噪声控制在55分贝以下、昼间控制在75分贝以下。 4. 加强宣传，强化与群众沟通，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未办结	无
26	D3CQ 2024 0601 0047	渝中区中海渝中云锦旁阿卡迪亚迷你公寓爱买特超市设备运行噪音扰民。	渝中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超市运营配套有制冷机、制冰机、冻库外机、冰柜外机，均设置在阿卡迪亚小区内室外，部分设备24小时运行产生噪声。	属实	调整设备位置，确保噪声达标。	商家已将制冷机、制冰机、冰柜外机、冻库外机移至室内摆放，同时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减少噪声影响。区生态环境局将对该超市设备噪声开展监督监测，根据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CQ202406010048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甘家院社区龙王庙4号三峡全羊火锅店占道经营，产生油烟、异味以及食客用餐时噪声扰民，投诉人称该店铺在店外处理食材排放污水产生异味。	万州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关于占道经营、用餐噪音问题，经核查属实。三峡全羊餐馆利用门前居民单元楼出行通道摆设餐桌，设有伸缩篷，遮挡了人行通道，对居民出行有一定影响。食客在外就餐时确存在噪音扰民情况。 2. 关于在店外处理食材排放污水产生异味问题，经核查属实。该餐馆在室外进行羊头清洗，有污水排放及异味问题。 3. 关于油烟问题，经核查属实。 经走访周边居民，并询问餐馆店主，该餐馆油烟净化器于3月损坏。该餐馆属季节性经营，自3月以来未连续经营，设备未更换。现餐馆已暂停营业，预计9月份重新营业。	属实	1. 严禁占用居民出行通道，保证畅通。 2. 严禁在店外清洗羊头，确保门店周边干净整洁。 3. 确保油烟达标后排放。	1. 商家已针对油烟、噪音、占道经营问题签订整改承诺书。 2. 立行立改，已将人行道上的桌凳等物品搬进室内，确保坐商规店，严禁占道经营。 3. 已收回墙上的伸缩棚，亮出人行通道。 4. 禁止在店外进行清洗羊头等加工行为，加强门店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确保干净整洁，同时在食客就餐时加强宣传，减少噪音。 5. 已督促该餐馆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按规定清洗维护，确保油烟经有效处理后排放。 6. 下一步，街道办事处、城管大队及社区居委会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整改长效。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3CQ202406010049	2024年5月30日，万州区陈家坝街道南滨路滨江一号小区1栋和2栋附近距离居民区30米的位置，夜间偷偷建设了一个约40米的信号塔。原本小区附近约200-300米就有3个信号塔，现距离居民区更近的位置，又新增一个信号塔。担心存在辐射及安全问题。	万州区	辐射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按照规定，运营商（电信、联通、移动）根据区域信号覆盖情况提出基站建设需求，铁塔公司据此提出建设方案。按照《万州区通信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该区域确有建设需求。该信号塔的修建符合万州区国土空间通信专项规划建设内容，建设手续齐全。经与交管部门协商，为避免白天占道施工影响交通，故夜晚进行施工。 2. 经6月3日现场测量，该信号塔距离滨江一号A区最近的居民楼62米。由于该信号塔未挂载设备，后续设备安装后，将按规定开展监测及备案。	部分属实	确保基站电磁辐射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要求。	待该信号塔设备安装后，严格按照《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有关要求开展监测及备案工作。	未办结	无
29	D3CQ202406010050	北碚区天生街道鲁能北渝星城洋房区2栋、5栋、8楼、11栋楼下的火锅店产生油烟扰民，小区和店铺连接处没有架空层，且店铺原本没有烟道，是物业和商铺擅自违建烟道产生的油烟。该区域还新开了318火锅店。	北碚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鲁能北渝新城洋房区2栋、5栋、8栋、11栋楼下商铺油烟扰民的问题属实。鲁能北渝星城洋房区外门店涉及2、5、8、11栋，餐饮门店共有23家，其中9家涉及产生油烟，虽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接入烟道上顶，但未做油烟净化器清洗维护台账，存在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理及部分餐厨油烟外溢问题。 2. 没有架空层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鲁能北渝星城小区2、5、8栋没有架空层，11栋有架空层。 3. 未设置烟道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并对照竣工图，商业门店本身设置了专门烟道，且装修时未乱改烟道。 4. 新开了318火锅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新开的318火锅门店位于有架空层的11栋，营业执照等手续齐全。	部分属实	解决餐饮店烟味重扰民问题。	1. 要求涉及产生油烟门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油烟净化设备，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相关餐饮店于5月19日全部清洗到位并做了清洗台账。 2. 鲁能物业全面检查了烟道和油烟泄漏情况，并对车库、楼道80余处油烟漏点孔洞采取了封堵措施。 3. 已对2、5、8栋楼下产生油烟的门店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0份，要求停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 5月30日，街道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对鲁能地产进行约谈，督促鲁能地产尽快对洋房区2、5、8栋产生油烟餐饮门店更换位置，要求将其搬迁到具备开展餐饮经营条件的区域。经过街道及相关部门与餐饮门店经营者反复沟通，现渝吉鲜火锅、小妹崽火锅已自愿停业。	未办结	无
30	D3CQ202406010051	1. 曾家镇金科廊桥水乡四组团旁虎溪河，水质臭不可闻，呈墨绿色。 2. 河流旁边排水管道直排发臭的污水至河流中，且上游疑似存在养殖污水直排情况。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现场走访，金科四组团旁虎溪河未闻到臭味，水体整体清亮；据2024年6月5日送样检测，河水水质优于地表水V类。 2. 经现场走访，发现四组团别墅区存在一处污水错接雨水管直排河道；上游养殖户尾水经“鱼菜共生”生态处理排放。	部分属实	推动管网及养殖废水整改，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1. 排查四组团别墅区雨水管网，督促物业整改错接管网。 2. 对上游鱼塘养殖户尾水水质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暂未出具），根据检测结果开展整改。 3. 加强虎溪河周边管网及直排口的巡查管护，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未办结	无

31	D3CQ202406010052	高新区香炉山街道龙湖西宸原著小区对面森华机械厂、希渝机械、华汇纺织经常半夜排放硫化氢，且生产时产生噪音扰民，投诉人称小区对面不属于工业用地。小区旁星河区域修建了星星公园，至今没有完工，导致很多居民在公园内种菜，且居民在公园内有焚烧的行为。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排放硫化氢、噪音扰民及用地问题。投诉中提到的重庆市华汇纺织有限公司、重庆希渝机械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024年5月搬迁。重庆市沙坪坝区森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生产工艺不涉及硫化氢。5月27日监测该企业废气排放、厂界噪音，结果显示均超标。 2. 关于星河公园未完工问题。经查，公园与龙湖西宸原著小区之间市政道路未建成，后期道路施工将对公园造成二次破坏，且有水务、燃气线路需迁改。此外，龙湖地产因资金问题无力建设。 3. 关于星河公园内存在居民种植并焚烧问题。经查，公园红线内无种植，种植区属耕地，已设宣传牌并加强巡查，近期未发生焚烧事件。	部分属实	1.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 严防露天焚烧。	1. 重庆市沙坪坝区森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属工业用地，已对废气排放、噪音超标问题立案处置，并限期整改，确保达标不扰民。 2. 继续约谈地产商，督促其实施建设。 3. 强化种植区管理，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加强巡查，严防露天焚烧。	未办结	无
32	D3CQ202406010054	大渡口区重庆有机化工厂的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烂尾，该区域土壤有害，既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也影响环境。	大渡口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项目于2020年8月完成施工招标，2021年12月在未完工情况下停工。经核实，停工原因是业主与施工单位双方因工程增量、补充调查等事宜产生合同纠纷，开展司法诉讼，现已完成二审判决，但双方诉求均被驳回，导致至今无法恢复施工。 2. 土壤环境影响问题。项目存在部分污染土未修复。停工期间对场地实施封闭式管理，未发现污染土开挖倾倒情况。现场检查未发现动工建设与修复无关项目。已对场内异味、基坑积水开展监测。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明显异味情况。	部分属实	1. 督促业主单位加快项目修复进度，做好修复期间二次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扰民。 2. 持续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查处。	1. 该问题因合同纠纷导致，双方正在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复工及完工时间还无法确定。 2. 地块封闭式管控，场地环境异味、地表水监测均达标。	未办结	无
33	D3CQ202406010055	合川区双凤镇黄池村1组至合川区狮滩镇白银村3组路段有多家采石厂，其中黄池村1组玮骏建材有限公司和狮滩镇白银村3组至皇建材有限公司，每天不定时生产作业时产生扬尘及车辆运输时产生噪声过大、行驶过快扰民，并且将乡村道路压坏，导致下雨天路面全是泥巴，晴天扬尘严重，影响居民出行及生活环境。该两家企业采石后乱堆乱放石材至村民耕地及农田，破坏生态环境。	合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玮骏建材、至皇建材等2家矿山企业虽建有相关环保设施和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落实生产建设环节的控尘工作，但仍存在部分生产作业降尘不及时、裸土土遮盖不到位、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等问题。 2. 县道杨白路、村道白保路、村道白银路等道路，部分货运车辆存在超载超限、超速行驶、违规鸣笛的情况，车辆行驶加速过程轰鸣声较大、尾气排放冒黑烟，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3. 上述2家矿山企业运输车辆需通行的有县道杨白路、村道白保路、村道白银路等道路，其部分路段路面存在损毁情况，已影响附近居民通行。道路路面晴天扬尘较为明显，道路两侧植被表面积灰肉眼可见，过往车辆特别是大型运输车辆存在车身泥灰较重现象，道路扬尘相对较严重。 4. 上述2家矿山企业在流转土地范围内堆放石料，没有采石后乱堆放石材至村民耕地及农田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范从事开采和恢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日常监测监管，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2. 加强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源头管控和执法监管，严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和环境卫生。	1. 立行立改。督促矿山企业对矿区内裸土、裸露物料等采取铺设抑尘网措施，生产期间落实全过程湿法作业，对出厂车辆冲洗后上路并做好密闭措施，开展运输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对部分道路损毁点进行修缮，并协调落实资金制订重点路段的维修计划。 2. 严格监管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和查处力度，对企业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湿法作业、净车上路、上路车辆密闭、裸土及裸露物料抑尘等开展巡查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立案调查并责令改正，对重点路段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超速行驶、违规鸣笛、尾气排放冒黑烟、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货物扬撒、脱落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检查。	未办结	无

34	D3CQ202406010056	永川区临江镇天星村郭某军的无名养牛场牛粪没有处理好，导致投诉人水井被污染，水源呈黄色状态，家人饮水后出现腹泻等症状，诉求恢复正常水源。	永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养牛场现存栏肉牛77头，配备沼气池、沼液池、干粪堆积池、干湿分离机、专用粪车等污染防治设施，配套730亩消纳用地。经现场检查，该养牛场存在圈舍粪污清理不及时，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露天沼液储存池未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等问题，存在渗漏风险。投诉人水井位于该养牛场的水系下方，距离养牛场约为130米，中间相隔5块稻田，养牛场圈舍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存在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农田和水井的可能。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规范整改，消除养殖污染。	1. 督促养殖场制定整改方案，加快完成圈舍粪污清理不及时、地面防渗不到位、沼液池“三防”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整改，彻底解决环境问题。 2. 6月6日临江镇人民政府与投诉人进行协商，停止饮用该水井水源，为投诉人新增一条管网作为备用水源。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CQ202406010057	铜梁区大庙镇黄升村19社的207钻井平台，生产污水流向农田，导致农田无法耕种，影响耕地生态。	铜梁区	水	经调查问题属实。 2024年3月22日15时，大庙镇石兴村7社页岩气足207平台返排液池因液位计故障，导致返排液外溢，部分返排液通过雨水沟进入大庙镇黄升村18社、19社部分农田，造成污染。3月22日15时30分，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大庙镇政府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污染源，并将外溢废水收集至该平台内的应急池。截止3月23日18时，受污染农田中的含返排液废水全部回抽并转运规范处置，应急处置终止。	属实	1. 督促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妥善处置受污染农田的后续赔付工作。	1. 要求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2. 督促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报告出来后，立即开展受污染农田的赔付工作。	未办结	
36	D3CQ202406010058	綦江区天星大道天桥社区对面沙溪公园树木被附近居民砍伐，种植蔬菜，公园内道路杂草丛生，无人清理；綦江区天星大道区检察院后面的G75高速路两侧山上树木被附近居民砍伐，种植蔬菜；綦江区世纪花城旁复通路的树木坏死后，没有补栽。	綦江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现场核实沙溪公园范围内确有居民种植蔬菜，公园内道路存在杂草丛生。 2. G75高速路两侧山上地块于2000年左右由当时的国土房管局征用于开发，属于已征未用地，为耕地性质。居民砍伐树种为构树、青杠、泡桐等小规格杂树，不属于景观树木。 3. 世纪花城旁复通路的树木坏死后，没有补栽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 清理菜园、杂草，播撒花草种。 2. 完成綦江北互通连接线枯死树木的补植。 3.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执法，长效保持。	1. 6月5日，区城市管理局组织文龙街道、文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天桥社区相关单位人员对沙溪河公园菜园子进行清理，并播撒花种。 2. 6月5日下午，区园林绿化管理所组织人员对公园内道路杂草进行清理。 3. 綦江区交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对北互通连接线路段坏死树木进行补植，为保证补植树木存活，根据天气情况拟于今年12月前完成树木补栽。 4. 加强常态化监管，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7	D3CQ202406010059	永川区恒大悦府2期老成渝铁路的轨道，晚上火车经过时不定时产生鸣笛噪音扰民，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永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成渝铁路永川段约47km，经过恒大悦府小区附近至毛家坡红绿灯处约1.3km，铁路线距悦府小区最小直线距离280m、最大直线距离700m，每日开行客货列车24对，其中昼间开行5对、夜间开行19对，加之临时增加的临客、军列等作业量，运输任务繁重，且为24小时不间断运输。 2. 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列车经过道口、大桥、隧道及视线不亮地点的前方500-1000米处，必须按规定鸣笛；接近车站、鸣笛标、曲线、道口、桥梁、隧道、行人、施工地点、黄色信号、引导信号或天气不良时需长声鸣笛；遇危及人身、行车安全等情况时需鸣笛。恒大悦府小区周边铁路线有两处弯道，存在严重视线盲区，列车昼夜通过时确有鸣笛示警。	属实	规范铁路列车鸣笛、减少噪音。	1. 已协调铁路部门加强列车管控，督促列车驾驶人员严格执行鸣笛相关要求，减少不必要鸣笛。 2. 加强宣传引导，宣贯列车规范鸣笛必要性，增强铁路沿线人民群众自身安全意识，减少因群众在铁路线路上行走、穿越行为造成的列车鸣笛诱发因素。 3. 加强列车机组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列车驾驶人员鸣笛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加强周边铁路线路日常巡查，检查列车驾驶人员鸣笛作业情况，发现违规鸣笛等问题，及时进行通报考核。	已办结	无

38	D3CQ202406010060	1. 南岸区茶园新区聚金茗香苑小区附近翠峰路道路施工，导致道路进行了围挡，影响店铺经营及居民通行。 2. 该处设置围挡后大量游商摆摊占用人行道，乱扔垃圾，路面脏乱差。	南岸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处为重医附二院配套道路工程，为消除安全隐患、完善项目收尾工作，5月底施工单位对道路施工范围搭设围挡进行封闭管理，未对人行道进行围栏，行人可以正常通行，商户店铺与人行道之间也无围挡。 2. 该处存在游商摆摊占用人行通道，乱扔垃圾导致路面脏乱差问题。	部分属实	加快完成道路竣工验收，管控游商占道经营行为。	1. 该处对道路施工范围搭设围挡，未对人行道进行围栏，行人可以正常通行，已向周边商户进行沟通解释。将加快该道路附属工程完善及竣工验收整改，争取早日通车。 2. 已对占用人行道游商进行劝离，并对行道区域进行现场维护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后续将持续强化游商巡查管控，及时制止临街乱摆乱放等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9	D3CQ202406010061	万州区奥园誉峰31栋、32栋的污水、雨水管道堵塞，物业未及时疏通，导致小区负二楼内存在污水横流，产生异味扰民的现象。也导致楼栋电梯经常出现故障。	万州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6月3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雨水管道堵塞问题，负二楼无污水横流痕迹；车库部分地方存在漏水（雨水）痕迹，主要原因是大雨时水流入奥园小区电梯旁排水井，由于水量大不能完全抽取，雨水漏进电梯，导致部分电梯在大雨期间存在一定异味，可能导致电梯故障。	部分属实	1. 尽快解决车库漏水（雨水）问题。 2. 物业采取措施，保持车库环境整洁，同时避免电梯故障引发安全事件。	1. 区住房城乡建委、牌楼街道办事处已责成小区物业公司于8月底前对车库散水漏点进行全面排查，并采购自动抽水泵进行抽排。 2. 督促小区物业增加车库清扫频次，加强对电梯的安全巡查，提升小区居民安全感、获得感。	未办结	无
40	D3CQ202406010062	万州区清泉路19号奥园誉峰29栋、30栋、31栋、35栋、36栋和洋房区的车库内有很多生活污水、雨水，产生的异味扰民。	万州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6月3日现场核查未发现生活污水溢流痕迹；车库部分地方存在漏水（雨水）痕迹，主要原因是大雨时水流入奥园小区电梯旁排水井，由于水量大不能完全抽取，雨水漏进电梯，导致部分电梯在大雨期间存在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1. 尽快解决车库漏水（雨水）问题。 2. 物业采取措施，保持车库环境整洁。	1. 区住房城乡建委、牌楼街道办事处已责成小区物业公司于8月底前对车库散水漏点进行全面排查，并采购自动抽水泵进行抽排。 2. 督促小区物业增加车库清扫频次，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未办结	无
41	D3CQ202406010063	巴南区界石镇厚煌财富广场建筑工地噪音问题，且该工地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巴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项目正在实施混凝土挡墙浇筑、室内材料切割和车辆进出工地等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扰民。经现场大门处设置的智慧工地噪声监测装置实时监测值在60db左右。 2. 经核实，项目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5月29日重新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	部分属实	减少工地噪音扰民。	1. 加强作业人员的教育，杜绝野蛮操作引发的噪声扰民。 2. 合理安排作业区域，将泵车转移至远离居民区侧作业，现场材料加工切割转移至室内。 3. 合理安排噪声作业时段。非工序要求不得夜间施工，日间12-14点及节假日等敏感时段不得进行噪声施工。 4. 严格车辆管理，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 5. 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同时，加强在建工地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噪声施工的管控。	未办结	无
42	D3CQ202406010067	2022年开始，巫山县三溪乡木耳村烟花厂附近沥青搅拌站（村委会办公室上面），每天凌晨生产作业时排放臭气、扬尘、噪声扰民。该企业无环评手续，	巫山县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搅拌站位于巫山县三溪乡木耳村1组（小地名：天坑槽），于2022年12月动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建成后3月至4月，该搅拌站白天进行了一个月的生产调试。 2. 该搅拌站于2023年4月调试后，因无污染治理设施，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停工至今。在此期间，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乡应急办多次现场检查查处，下达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责令该搅拌站停工整改。	部分属实	1.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 督促企业完善环评手续。	1. 督促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2.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加强日常监管，严禁企业违法生产。	未办结	无

43	D3CQ202406010068	云阳县江口镇沙溪村2组一村民在1.5亩基本农田上建房，没有办理正规手续，占用农田违建房屋，影响耕地生态。且该居民家里污水是直接排放，没有接入污水管道，生活污水流向其家里农田，导致农田受损。	云阳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农房系2022年对原房屋进行改建（原房屋占地面积165.6平方米，建筑面积229.6平方米，砖混2土木1），房屋地号21-14-2-14，改建后占地面积150余平方米。硬化的道路占用基本农田150余平方米属实，为3户群众生产生活必经道路。 2. 该居民住房不在场镇规划区域内，污水管网暂未覆盖，且该居民长时间生活在云阳县城，很少回村居住，住房建有化粪池，污水用于还田消纳利用，暂未发现溢流现象。	部分属实	1. 解决违规占用基本农田问题。 2. 消除污水外溢的风险。	1. 根据耕地保护相关规定，已责令入户道路受益方通过占补平衡在2024年7月内足额补充被占用的耕地面积。 2. 责令农户按时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并还田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CQ202406010069	1. 曾家镇有很多电子工厂随意排放废气扰民，影响环境。 2. 高新区虎溪街道U城天街，商场烟道的油烟直排空气，影响璧山区的空气环境。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曾家镇涉及废气排放的电子类主要企业有5家，均有环评、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企业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设施治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丰、海力士2家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建设数据正常。高新区对4家企业进行了监测，企业废气排放达标。 2. 经排查，龙湖U城天街涉及油烟排放的餐饮类商家共22家，油烟废气经商家一级处理设施和物业二级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清洗且运行维护台账齐全。	部分属实	油烟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要求曾家镇5家电子类企业和U城天街22家商户加强对废气排放情况的监管。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5	D3CQ202406010077	沙坪坝区石井坡到双碑之间融府小区（旁边还有滨江首岸、中昂嘉御湾、信达滨江、融创滨江一号小区），2020年入住后，轻轨1号线的轨道从烈士墓到璧山都是外露的情况，该轨道路段属于上下坡及弯道之间，轻轨运行期间多次刹车及高速运行产生噪音大。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从2019年7月20日起，已对轨道交通一号线石井坡段采取分时段降速措施。同时，加强轨道列车驾驶员培训，规范驾驶行为，在该区段列车进出站缓行缓停，降低列车急行急停运行的噪声影响。但轨道运行期间，车辆钢轮与钢轨摩擦振动无法消除，监测结果显示，部分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存在超标情况。轨道交通一号线石井坡段尚未建设全封闭声屏障。	属实	协同建立轨道噪声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轨道石井坡段噪声整治，从规划、建设阶段解决轨道噪声扰民的源头问题。	1. 严格落实分时段降速措施。通过列车自动监控系统（ATS）设置列车限速，规范驾驶员驾驶行为，强化运行设备检修维护，尽可能降低轮轨摩擦噪声。研究论证延长降速时段的可行性，同时在限速时段优先上线技术状态更优的列车。 2. 已在轨道交通一号线石井坡段安装2块噪声显示屏，监测列车运行时噪声数值。 3. 已安装5块列车运行通过速度显示屏，监控列车运行速度，有效监督分时段降速措施落实情况。 4. 开展轨道1号线石井坡到双碑段增设全封闭声屏障最新技术可行性论证。该工作已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论证结论为具备实施全封闭声屏障技术条件，估算投资1.2亿元，估算工期3年，由于轨道设施设备安全保护、施工风险管控、单位有效作业时间短等原因，整体工期持续时间较长。 5. 协同建立轨道噪声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轨道石井坡段噪声整治。	未办结	无

46	D3CQ202406010078	投诉人前期反映万州区江南新区南滨大道滨江一号A区不足30米的南滨公园电信5G信号塔，没有环评手续，产生辐射污染。现投诉人称国家政策规定，要修建通信塔，需要在小区200米外修建，要求拆除通信塔。	万州区	辐射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描述范围内共有1个正在新建（以Q代称）、2个已建（分别以M、N代称）信号塔，其中，Q信号塔距离最近居民楼62米，仅完成基础安装，未挂载设备，不存在辐射污染及环评手续问题。 M信号塔位于滨江一号A、B区交界处，建成于2023年8月，距滨江一号A区最近的居民楼61米，通信企业（涉及移动1家）已于建成后及时监测，结果显示其辐射值未超标。N信号塔建成于2014年8月，距滨江一号A区最近的居民楼54米，基站建成后，通信企业（涉及移动、电信、联通3家）开展了该通信基站环境监测并出具达标报告、完成备案；6月3日已对N信号塔再次进行了环境监测。以上信号塔的修建均符合万州区国土空间通信专项规划建设内容，建设手续齐全。另经核实，国家政策规定没有信号塔需要在小区200米外修建的要求。	部分属实	确保基站电磁辐射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要求。	1. 已委托监测机构对N信号塔通信基站再次开展环境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数据开展针对性整治。 2. 待信号塔设备安装后，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监测及备案工作。 3. 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陈家坝街道办事处做好市民群众的政策解答。	未办结	无
47	D3CQ202406010079	长期以来，万州区牌楼街道万安社区观音岩名仕居小区旁边达万铁路，不时有货运火车经过，火车鸣笛及碾压铁轨时发出噪声扰民。不清楚是先有房还是先有铁路，此处无隔音屏，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万州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万州区牌楼街道万安社区观音岩名仕居小区旁边达万铁路，不时有货运火车经过，火车鸣笛及碾压铁轨时发出噪声扰民”问题，经核查属实。因前方隧道，达万线的客、货列车经过时，火车司机为防止路外伤亡，采取鸣笛警示，鸣笛声长，情况属实。另外，铁轨碾压声确实存在。 2. 经核查，1992年达万铁路纳入国家规划，1995年取得评估报告和审批，始建于1997年10月31日，万州区观音岩名仕居小区于2000年建成，晚于达万铁路立项建设。 3. 关于“无隔音屏”问题，经核查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路段两侧已经全部设置封闭隔音屏。	部分属实	实施限制鸣笛，减少噪音排放。	1. 重庆机务段要求列车司机在23:00-07:00时段行驶经过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限制鸣笛。 2. 重庆机务段对列车司机加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限制鸣笛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 3. 重庆机务段加强对火车司机作业监督，不定时检查该区段司机鸣笛情况，发现违规鸣笛等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整改。	未办结	无
48	D3CQ202406010080	渝北区天邻风景小区北门锦橙路周末游摊占道经营，产生垃圾、污水，噪音扰民问题。	渝北区两江新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此区域属于两江新区和渝北区交界，存在摊贩占用人行道摆摊经营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与普法宣传，避免人行道占道经营行为。	6月3日，两江新区联合渝北区城管执法人员对天邻风景小区北门周边开展联合整治，对流动摊贩进行劝离，垃圾、污水已清理，同时向周边商家普法宣传，严禁占道经营。下一步，两区将加强联动，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值守，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人行道无占道经营情况。	已办结	无
49	D3CQ202406010081	渝北区仙桃街道润丰水尚小区业主侵占公共绿地，用于种植农作物，私自砍伐树木。	渝北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小区1期底楼部分业主涉嫌圈占小区内公共绿地，种植农作物。 2. 暂未发现业主砍伐小区树木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占绿业主自行整改，恢复小区公共绿化。	1. 渝北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对小区底楼涉嫌占绿的13户业主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整改，对其中确定占绿的3户业主开具《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限期接受调查(处理) 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接受调查处理。 2. 渝北区城管局对小区物业公司送达了《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执法建议书》，要求其切实履行绿化管护单位的法定责任。 3. 即日起至6月26日进一步排查涉及占绿业主，调查核实后，8月26日前将对确有违法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将依法开具相关文书，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仍然拒不执行的将提请渝北区法院强制执行。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CQ202406010082	投诉人对之前反映长生桥垃圾填埋场有关问题的回复有异议，认为回复没有提到渗滤液液位情况，也没有提到导排筏处渗滤液从2022年至2024年渗滤液流量变化情况。	南岸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 6月3日市市政环卫监测中心等单位对长生桥垃圾填埋场堆填区最低处两个石笼井内的渗滤液液位进行了监测，渗滤液液位分别低于地面4.4米和4.5米。建设单位对长生桥垃圾填埋场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期间渗滤液排出量进行了分析，长生桥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渗滤液产生量逐步降低并趋于稳定。	属实	定期监测渗滤液液位情况，定期分析渗滤液排出量情况。	建设单位将继续定期监测石笼井井内渗滤液液位情况和定期分析导排筏处渗滤液排出量变化情况。	已办结	无
51	D3CQ202406010083	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中兴渝景苑小区业主反映：小区2015年建成，与小区旁经开大道是差不多时间建成的，因大竹林开发将经开大道设为主干道，导致车流量噪声扰民，尤其是夜间有大货车经过，无法正常休息。	两江新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中兴渝景苑小区2006年竣工，位于金开大道西段南侧，最近距离约40米，金开大道西段于2005年建成通车。小区已安装双层隔音玻璃门窗，金开大道已设置限速标识，小客车限速70，小客车以外限速50，道路两旁已种植高大乔木。	部分属实	做好隔音设施及树木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影响。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过度修剪，保持乔木树冠茂盛，充分发挥降噪作用。 2. 及时修补路面坑洼，降低车辆行驶噪音。 3. 沟通协调小区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52	D3CQ202406010084	高新区虎溪街道大成湖社区富力倾城里至富力河畔里中间的十字路口位置污水外溢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水	经调查问题属实。 4月下旬以来高新区对溢流区域的污水干管进行紧急迁改施工，迁改期间采用临时抽排措施排水，6月1日，新旧管道接驳施工需对接驳点上游管道进行临时封堵，接驳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临时污水溢流情况，当天已完成接驳施工，污水已转入新建污水干管，溢流情况已解决。	属实	解决溢流问题，保障该区域污水正常排放。	1. 已启用新建污水干管，溢流问题已解决。 2. 继续完善新建污水干管的检查井、回填等收尾工作。 3. 持续对新建污水干管进行管护，确保新建干管正常运行，保障该区域污水正常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CQ202406010085	忠县人民路198号金天门购物中心外空地有居民擅自种菜，产生垃圾、异味扰民，人民路上有污水横流的现象。	忠县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忠县人民路198号金天门购物中心外空地，属于棚户区鸣玉溪改造范围，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完毕后，因土地闲置，老百姓自发在该土地上种植农作物，现场核查发现该区域有老百姓遗留的白色垃圾以及杂草等垃圾腐烂发酵后散发异味。 2. 现场查看人民路上未发现污水横流的现象。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清除农作物、垃圾，消除异味。	1. 发布公告，入户宣传国有闲置土地严禁种植农作物等政策。 2. 6月6日，组织工作人员对农作物、垃圾等进行全面清理。 3. 设置严禁种植、乱倒垃圾的警示标识标牌，加强日常巡逻，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54	D3CQ202406010086	永辉超市的排风机对着时代广场小区3栋，运行时产生噪音、废气扰民。	潼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空调未运行。空调外机靠居民楼方向三个面装有隔音板，上部安装了降噪篷，整个外机的出风口背对居民住宅楼3栋。外机距离时代广场3栋直线距离约18米左右。5月31日晚8时，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超市正常运行空调后，现场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显示1#点位临界达标，2#点位临界超标。梓潼街道对空调外机附近40户居民走访调查，显示：25户居民表示无噪声、无异味、无影响，6户表示有点噪音但可以接受，9户表示噪音白天较少、晚上较多（其中，2户表示对环境有影响）。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减小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	1. 书面下达环境整改通知书，督促开发商进一步减小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梓潼街道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引导工作。	未办结	无

55	D3CQ202406010087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中交锦悦大门旁建筑工地（巴南区数字星空项目锦悦苑），每天早上6点开始施工，结束施工时间不固定，产生噪音、扬尘扰民，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投诉人称即将中考、高考，影响考生休息。	巴南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项目目前处于幕墙施工、室内精装修阶段。产生噪音的原因为施工大门口材料车辆下货、室内精装修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产生噪音污染；造成扬尘的原因为材料车辆卸运砌块、细物料等建筑材料以及清运建筑垃圾时未采取控尘措施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避免施工噪声、扬尘扰民。	1. 加强作业人员教育，杜绝野蛮操作引发的噪声扰民。 2. 合理安排作业区域，车辆卸载时严禁野蛮倾倒，将手持电动工具作业集中在封闭操作间。 3. 合理安排噪声作业时段。非工序要求不得夜间施工，日间12-14点及节假日等敏感时段不得进行噪声施工。 4. 严格车辆管理，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轻拿轻放。 5. 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同时，加强在建工地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噪声施工的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CQ202406010088	云阳县南溪镇至府路41号店铺（店铺还在装修，没有名称，南溪中心卫生院后门附近）门口有20个垃圾桶，产生异味扰民，垃圾桶区域还有污水，容易滋生蚊虫，影响门店经营，也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云阳县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垃圾桶数量多，易产生异味和蚊虫导致扰民。	属实	解决垃圾桶摆放过多易引发异味蚊虫扰民，清洁垃圾桶,清理周边环境。	1. 将该处集中堆放的垃圾桶暂时分放至各楼栋。 2. 已确定垃圾桶和垃圾车清洗场地，并已制订建设方案和预算，对场镇所有垃圾桶进行集中定期清洗。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CQ202406010001	梅溪河大桥上游违规建设码头，两座码头建设期间无任何审批手续。两个码头之前关停了一段时间，并进行了复绿，但是后续又开始作业。码头在装卸作业时灰尘扬天，噪音扰民，有关老码头的证明材料是假的。	奉节县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调查，反映的实为金盆物流码头、金盆宝金货运码头。2座码头在2003年建设期间取得有选址、用地及建设审批等相关资料。2020年12月，码头建设取得环保、水利等专项手续后印发港口经营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2. 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该码头进行了停业整改，完成非法占用的自然岸线封闭，拆除非法建筑物12处，拆除下河公路2条，实施自然岸线及后方场坪生态复绿。2020年12月，完善环保、水利等部门专项要件手续，通过老旧码头技术检测与评估后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在完成整改要求后，2家企业在取得合法手续的老码头范围内恢复正常经营。 3. 2024年6月5日对2座码头进行了扬尘、噪音污染检测。现场检查时码头均正常运营，正在装卸散装水泥和砂石建材，运输车辆正常运行中，喷淋设备处于开启状态。扬尘、噪音均低于规范要求限值，符合环保规定。但该码头日常装卸及大型运输车辆作业较频繁，不排除存在一定扰民现象。 4. 2家企业提供的码头2003年前相关选址、用地等审批手续资料均为原件，盖有相关部门鲜章，经核实认为其真实可信。	部分属实	加强码头日常经营管理，坚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 加强企业日常作业监管，按照环评手续要求对2个码头港区内的降尘喷淋、雨污水收集等环保设施进行核查，督促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2. 定期开展港口作业扬尘及噪音污染监测，严格查处各类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CQ 2024 0601 0002	要求重庆市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划转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	市司法局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餐饮油烟污染和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行政处罚由环保部门实施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明确餐饮油烟污染和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实施执法。《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明确餐饮油烟污染和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由生态环境部门执法。餐饮油烟污染和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执法，符合法律规定。 2. 餐饮油烟污染和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行政处罚由环保部门实施不违反改革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推进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文件指出“可以”划转，并非必须划转。 3. 中央明确要求“在污染防治上改变九龙治水的状况，整合职能……要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优化职能配置，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尚无法证明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无力承担餐饮油烟污染和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行政处罚职能。	属实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由生态环境部门执法。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改革精神，明确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由生态环境部门执法。	已办结	
59	X3CQ 2024 0601 0005	开州区某水泥厂炸山采石，破坏生态，影响周边水源，对开城高速造成严重破坏，存在安全隐患，原来的采石点生态环境突出；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应拆除。	开州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水泥公司矿山开采区域不属于村民的取水点。投诉人所在顺平村2-4社589户饮水由温泉场镇集中供水厂提供，取水口距离矿山开采区域超过2公里，取水口采样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2. “老鹰窝”（小地名）为该公司原来的采石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关闭注销，企业按要求开展了生态修复工作，目前恢复效果较好。 3. 现场未发现采石作业对城开高速造成破坏的痕迹，该采石作业区距离G69城开高速公路外边缘直线距离约800米，符合相关的规定。 4. 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采石场存在挖掘机安全间距不足，边坡有浮石垮落风险，部分点位未设置警示标志，平台运输车辆较多、间距较小、停放位置设置不合理，未设置标高标识牌版等安全问题。 5. 开州区水泥生产企业仅有该公司1家，企业产能已获得市经济信息委核准、公告，不存在擅自增加产能情况和开州区水泥行业产能已过剩的问题。	部分属实	1. 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2. 督促该公司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矿地和谐。 3. 加强宣传引导，消除群众疑虑。	1. 对挖掘机安全间距不足、运输车辆停放位置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已现场责令整改。 2. 向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对未设置警示标志等问题责令于2024年6月23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CQ202406010006	南岸区南坪镇万科金域学府繁华里周边周边车辆乱停放，影响行人通行，妨碍垃圾清理，破坏绿化带，影响市容市貌；占道经营、油烟扰民。 繁花里小区4栋公寓旁边高压线，担心存在辐射。	南岸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南坪镇万科金域学府繁华里部分游摊经营烧烤，油烟扰民。该处车辆停放占用破坏绿化带约10平方米，未堵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区，未妨碍小区垃圾处理工作。 2. 经核实，该高压线已停止高压输电功能，已无高压带电工况。	部分属实	加强车辆停放管理，修复破损道路，整治规范占道经营和油烟直排行为，恢复被破坏的绿化。	1. 对繁华里周边尤其是二塘路中段人行道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治理；完成慧学路、锦书路、二支路以及周边道路消防车道标识划线工作，以便后续对乱停放车辆进行执法。 2. 选择物业区域空地划分固定摊位提供给游商定时定域规范经营和统一管理，由金域学府物业公司对小区绿化带进行绿化补栽和打桩管理。 3. 由万科金域学府物业公司将高压线情况向小区业主进行公示。	未办结	无
61	X3CQ202406010007	南岸区铜元局融侨半岛云满庭D区一栋物业管理处后面水沟垃圾成堆，异味扰民。	南岸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该处排水沟因部分居民高空抛物，小区物业未及时清理垃圾，导致垃圾堆积和排水不畅，异味扰民。	属实	清理垃圾，减少异味扰民。	已对该处堆积垃圾进行了清理，对排水沟进行了清掏疏通。后续物业公司将加强巡查和宣传，劝导业主严禁高空抛物，加强垃圾清理和排水疏通，避免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62	X3CQ202406010008	南岸区天文街道奥园城市天地C区5幢1单元车库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南岸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奥园城市天地C区5栋1单元车库旁边为业主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物业公司按期清运。 2. 该车库旁按要求设置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物业公司按照“日产日清”要求及时清运，保持干净整洁。	属实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确保清洁卫生。	1. 该处建筑垃圾已清运完毕，因该小区入住率较高，不再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督促装修业主即产即清。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常态化保持清洁卫生和及时清运。	已办结	无
63	X3CQ202406010009	两江新区昱府壹号礼嘉天街顶楼风机噪声和气流噪声扰民。	两江新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排查，换气风机距离昱湖壹号燃界小区1号楼最近距离约15米，距离3号楼约16米，燃界建设在天街楼上，燃界和礼嘉天街为同期规划设计，于2020年12月正式营业，风机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前期已修复风机管道漏风，进气阀门卡顿，拆除了减震保护装置，调整了电机皮带过紧问题，减轻噪声影响。5月24日、5月31日两次噪声监测，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采取噪声综合整治，进一步降低噪音。	1. 在风机四周采取隔音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2. 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认可。	未办结	无
64	X3CQ202406010010	来信人反映重庆市内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多数都是金属桶包装,这些包装桶连同包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一并破碎焚烧处置,焚烧后的尾渣中有大量的废金属,大部分企业都连同尾渣一并填埋。将尾渣中大量的废金属填埋就是对土地资源 and 可再生资源最大的浪费。建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规定这些企业将金属选出来，按照《危险废物名录》(2021)规定交给有豁免资格企业的钢厂用于冶炼，以促使资源利用最大化。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来信人反映涉及1个问题，涉及企业13家，其中危险废物焚烧企业5家，水泥窑协同处置及预处理企业8家。13家企业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5家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均未对焚烧底渣的进行回收利用。8家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含预处理单位）未将铁质包装桶投入水泥窑处置，包装桶均交由具备清洗处置能力及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过程均执行了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属于HW18类危险废物（772-003-18），在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入场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安全填埋；焚烧底渣筛选出的废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用于金属冶炼过程豁免许可证管理。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属于市场行为，现行法律法规无相关强制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规范生产，依法依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1. 强化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的环境监管。 2. 持续抓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进一步加大危废规范化管理力度。 3. 在后续的管理工作中鼓励、引导企业对危废焚烧底渣中的金属进行分选利用。	已办结	

65	X3CQ202406010011	来信人反映重庆市内八个化工园区检修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反应釜、化学品原料贮存罐、管道、阀门大都沾染了化工原料等化学品甚至剧毒物质，相关材料流散到没有资质和处置设施的小商贩手里,小商贩又将这些废金属里面的有毒有害物质剔除或用水清洗,在不满足国家对钢铁厂原料污染物控制要求情况下卖给了钢厂,导致对重庆市空气污染和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带来了很大的污染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投诉涉及的8个区的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大足锑盐新材料产业园尚在建设过程中，还未正式投产；其他化工园区的企业对于产生的维修过程中拆除的设施、设备，暂未发现未经处理转卖给小商贩或钢厂的情况。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均没有要求对“检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反应釜、化学品原料贮存罐、管道、阀门等设施、设备”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3.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78号）明确，对需要清洗的设备，按照技术经济可行、环境影响最小的原则筛选清洗技术并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因此，化工企业拆除或更换下来的各类设备，可进行无害化清洗，并根据清洗方案确定后续用途。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区县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对该类维修拆除的设施、设备规范处置的日常监管，规范检修期间废弃设备处置行为，避免环境污染。	1. 强化培训宣贯，将检（维）修拆除的设施、设备规范处置的相关规章制度纳入环境管理培训会，提升区县、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2. 督促辖区生态环境局举一反三开展排查，进一步加强监管，避免环境污染。	阶段性办结	
66	X3CQ202406010012	两江新区人和街道建工依山郡1至6栋以及22栋紧靠金桂支路，该道路两侧有建工公寓、建工依山郡、约克郡禧悦、约克郡阅林车库出入口以及极致健身室外停车场，过境车流量较大，经常出现道路拥堵。因停车位紧张，每日晚高峰17:30-19:30时段经常出现大面积拥堵(长达300-400米)，车流回流至金州大道主干路，被堵车辆持续鸣笛，噪音严重扰民。	两江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属实。 经核实，金桂支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设有中央隔离设施，沿线有多个小区出入口及临街商铺，车辆进出停车库、临时下货、环卫车辆清运垃圾等临时停靠时，易造成道路缓堵，后方车辆为催促临时停靠车辆，通常采用鸣笛的方式，产生噪音扰民。	属实	减少拥堵，减少鸣笛频率。	1. 金桂支路沿线安装禁止鸣笛、禁止停车标志。 2. 拓宽金桂支路极致健身室外停车场段道路中央开口宽度，增加转弯半径，提高车辆进出停车场顺畅度。 3. 高峰时段维护车库进出秩序，劝导车辆驶离，避免排队等候造成道路拥堵。 4. 安排警力加大巡逻频率，及时查处机动车违法鸣笛、占道停车等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67	X3CQ202406010013	1. 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龙凼路附近几家临街门面的门窗店及建材店均使用切割机切割建材噪声巨大。 2. 龙凼路某门窗店每晚聚众喝酒打牌，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 3. 某超市周边蔬菜店占道摆摊，垃圾遍地。	两江新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现场核查龙凼路两侧小区底商存在门窗、建材店，部分店面有切割设备，在店内加工。 2. 涉事门窗店内摆放两台自动麻将机，有夜间打牌、喝酒噪声扰民现象。 3. 该超市及周边蔬菜店均有占道经营、人行道堆放果蔬垃圾的现象。	部分属实	1. 规范店内切割加工，减轻噪声扰民。 2. 禁止占道经营。 3. 加强沟通，争取群众认可。	1. 要求涉事门窗店采取降噪措施，规范切割加工。 2. 对涉事门窗商家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夜间娱乐需关闭大门，禁止大声喧哗。 3. 对涉事超市及周边蔬菜店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整改，拆除占道经营及乱堆放物品。 4. 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未办结	无

68	X3CQ202406010014	巴南区南泉街道金古村违法乱倒建渣、无证打石子、建搅拌站等严重违反国家生态环保政策。	巴南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村有弃土场2个，相关手续齐全。核查发现另有两家建筑公司存在违规受纳建筑垃圾的问题，违规企业均于2023年12月停止生产，但现场仍有建渣未清除。 2. 该村有土石方资源利用场2个，环保手续齐全，均已于2023年12月停止生产，但现场检查场地仍有设备未拆除、部分石子未清除。 3. 该村有3家企业设立了水稳材料生产设施，不涉及混凝土生产，也不涉及混凝土企业搅拌站管理事项。但上述3家企业均无建设水稳材料生产设施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且在2023年12月起已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设施未拆除。	部分属实	1. 清除违规堆放的货物及建筑垃圾。 2. 拆除违规企业生产设施。	1. 责令2家受纳建筑垃圾于8月底前堆放材料清理至合规场所，3家水稳材料生产企业于6月底前完成生产设施的拆除。 2. 区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对其中1家水稳层生产企业进行处罚，另外两家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69	X3CQ202406010015	沙坪坝区融创文旅城B区汀兰岸小区旁的渝遂快速路交通噪声扰民。	沙坪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融创文旅城汀兰岸小区距渝遂高速内环段约76米。交通流量较大，经监测，融创文旅城御华小区因受道路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影响，环境噪声超标。	属实	降低交通噪声。	1. 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宣传教育、加大交通执法力度引导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限速行驶，避免扰民。 2. 道路维管单位加强路面、桥梁伸缩缝的巡查监管和维护管理，尽量降低路噪。	未办结	无
70	X3CQ202406010017	来信人反映两江新区金华社区北大资源博雅原开发商建设住宅时将烟道设置在了小区内部，被小区业主举报后为解决小区内部油烟问题，由物业对小区内部烟道进行整改，违章新建烟道，将烟道加长排往外部。要求拆除新建烟道，按规定合理设置排烟通道，减少对周围居民、商业人群的影响。	两江新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北大资源博雅二期规划建设时在小区高层8栋楼下设置了一个商业油烟排口（距居民住宅楼约8米），存在油烟扰民问题。2023年8月，通过加长烟道延伸到商业楼顶排放（距居民住宅楼约35米），并在排口处安装湿法冷凝油净化器，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 油烟净化器启动时净化器周边有轻微噪音和抖动现象。该油烟净化器日常维护、保养均由油烟净化器厂家每月按要求进行。	部分属实	1. 采取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2.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1. 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处理效果。 2. 对商业裙楼楼顶所有油烟净化器进行降噪处理。 3. 加强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做好居民和商家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的支持。	未办结	无
71	X3CQ202406010018	1. 北碚区童家溪镇水天花园附近金龙湖污染严重，上游山王溪沿途工业园区、洗车场、居民楼等污水直排，导致污染严重，滋生大量蓝藻和绿藻，致鱼虾死亡。 2. 沿途生活和建筑垃圾堆放和处理不当，暴雨时节，大量垃圾进入湖面，湖面漂满垃圾，湖水散发臭气。大量淤泥堆积，严重堵塞河道。 3. 湖边钓鱼者缺乏管理，乱扔垃圾严重污染湖水。 4. 小区空气中有刺鼻胶臭味。	北碚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接到群众投诉以来，已对金龙湖上游山王溪都等流域开展多次排查，发现污水直排问题1处，已立行立改。5月22日对金龙湖水质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无异常，6月3日再次对金龙湖水库重金属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将依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调查处理。今年4月为更换金龙湖（翡翠湖）泄洪阀，对该湖进行放水 and 维修，因水位降低，湖中鱼类因密度增加导致缺氧死亡。物业公司每日开展湖面死鱼和岸线垃圾清理。经对采样监测，水质未见明显异常。 2. 经排查，河道岸线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点。金龙湖水库经多年运行，存在部分淤积，但不影响水库安全运行。 3. 金龙湖水库不属于非禁捕区域，存在群众钓鱼行为。 4. 空气中有刺鼻胶臭味问题部分属实。童家溪镇、派出所和社区5月15日联合巡查发现，祥联建筑设备租赁站厂区内工人私自焚烧塑料垃圾，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行为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部分属实	1. 做好金龙湖日常管理，发现异常立即溯源处理，确保湖面干净整洁。 2. 督促沿湖小区物业公司、业委会加强湖边钓鱼管理，确保岸线干净整洁。 3. 加强异味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溯源处理。	1. 加大对蔡家工业园区至金龙湖段涉水企业监管力度，指导企业做好雨污分流，严查废水偷排漏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定期对山王溪流域及金龙湖进行水质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排查处理。 2. 督促山王溪流域、金龙湖周边小区强化粪池和沿线生活、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3. 组织沿湖物业公司、天成社区等单位，继续做好金龙湖清漂保洁和钓鱼者管理工作。 4. 加大对水天花园周边巡查力度，发现焚烧垃圾行为，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 继续加大对涉气企业监管力度，严查违法排气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CQ202406010019	1. 九龙坡区 “国家安全文化长廊” 近期早上6点开始有多人遛鸟，鸟叫与人为喧哗声扰民，且肆意踩踏绿地。 2. 西联社小区底楼餐饮、便利店占道经营，深夜喝酒划拳噪声扰民，部分商铺还存在广告灯光污染扰民。	九龙坡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每日有居民6：30左右在国家安全文化长廊遛鸟、闲聊，鸟叫声、交谈声较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现场未发现绿地被踩踏情况。 2. 西联社小区旁商户存在外摆现象，外摆区域为西联社物业自管范围，餐饮店夜间经营时食客交谈声音较大，存在噪声扰民情况。茶楼、餐饮店等商户广告灯牌夜间亮度较高，影响周边住户。	属实	持续做好居民晨间活动音量控制的劝导，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规范商铺经营行为，避免噪声、灯光扰民。	1. 劝导遛鸟居民调整遛鸟时间，避免因过早遛鸟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2. 对西联社小区旁餐饮店进行入店宣传，规范外摆经营时间，督促经营者做好店内噪声管理并签订降音防噪责任书，劝导食客控制音量避免扰民。 3. 向涉嫌光污染商家发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降低亮度，目前1家商铺已完成整改，其余商家正在整改中。	阶段性办结	无
73	X3CQ202406010020	长寿区危险废物处置场违背国家资源化利用优先政策，将焚烧后的废金属和残渣一起填埋，建议有关部门规定将焚烧后废金属交有豁免资质的钢厂用于冶炼。	长寿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相关台账，该公司焚烧系统产生的残渣均进行了规范填埋，暂未发现有对外销售废铁渣等行为，符合该公司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属于HW18类危险废物（772-003-18），可以进行安全填埋；焚烧底渣筛选出的废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用于金属冶炼过程豁免许可证管理。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属于市场行为，现行法律法规无相关强制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生产，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1. 持续加强对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行为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2. 在后续管理工作中鼓励、引导企业对危废焚烧底渣中的金属进行分选利用。	已办结	无
74	X3CQ202406010021	水江镇某铝矿厂在下雨天晚上从围墙外排污口排出黑褐色、恶臭、泛白沫污水。	南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公司于2019年4月将场地租赁给南川区某氧化铝有限公司生产氧化铝，2022年12月该氧化铝有限公司停产后再不再租赁，至今未生产，无工业污水产生。近日对岗家槽小河沟水质进行监测，结果表明pH值、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达到规定。现场核查该公司厂区雨水收集口箱涵及箱涵流入岗家槽小河沟处均未发现异常气味，也没有黑褐色出水。 2. 该公司雨排水沟渠底部由混凝土铺设，沟渠底呈青灰色，无乳白色的沉淀物，底部边缘长有青苔青草；水江镇大燕社区居委会从2014年以来未收到居民反映鱼塘死鱼相关信息，走访时未发现鱼塘死鱼现象。水江镇大燕社区居民的饮用水均来自于水江镇水厂的自来水，该公司自2022年12月以后，不再产生工业废气和废水。	部分属实	坚决防止异常水体进入雨水箱涵，确保周边水环境安全。	1. 督促涉事公司加强对雨排水口的管理，在雨水汇集口观察井上方安装pH在线监测设备。 2. 督促涉事公司加强对厂区停产设施设备巡查，加大对厂区的雨水系统检查巡查频次。	已办结	无
75	X3CQ202406010022	来信人反映璧山区璧泉街道绿岛新城恒大F区小区1栋旁边有一个垃圾处理站，离该小区十米左右，非常臭。	璧山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现场核查恒大F区1栋距离垃圾收集站约20米，异味主要是部分小区物业和周边商户将生活垃圾送至该垃圾收集站途中未密闭运输以及将垃圾倾倒至垃圾压缩箱体的料斗完成翻箱压缩（此时料斗呈打开状态，平时处于关闭状态）期间产生。 2. 该垃圾收集站是根据F区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后进行建设，符合《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要求》。 3. 该垃圾收集站为恒大F区配套设施，承担恒大F区及璧泉街道新塔社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拆除会对该片区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产生影响，为保障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故该垃圾收集站目前无搬离计划。	部分属实	调整收集站作业时间，加强垃圾收集站日常管理工作，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	1. 利用垃圾收集站内新增的雾化喷淋除臭设备定时进行消杀除臭工作，并加大周边消杀除臭覆盖面积和人工除臭频率。 2. 垃圾收集站管理员严格按照垃圾收运操作规范作业，加强对收集站设施设备和垃圾箱的清洗保洁，时刻保持垃圾箱、站内外环境整洁干净，减少异味产生。 3. 劝导生活垃圾收运人员密闭运输，对运输垃圾的交通工具或容器进行清洁，减少异味的产生。 4. 调整收集站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CQ202406010024	西永街道重庆某运输有限公司老板祁某对上寨山坪公园的公共绿化场地及微电园国有土地，大肆破坏绿化生态草地、掏空山体开挖违建。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公司以增强自身安防、边坡治理和消除积水隐患为由，占用原售楼部旁规划的农林用地（山体部分）及住宅地块内绿化区域实施边坡加固、硬化地面。检查未发现“掏空山体”的情况。 2. 该公司在住宅地块内对原售楼部旁违法搭建的挑高平台硬化地面等已部分拆除，其余搭建的建筑下部存在山体积水汇集情况，已要求晶飞公司停止建设施工。	部分属实	1. 西永微电园公司土地管护到位。 2. 对涉事公司违法建设分类处置。	1. 已要求涉事公司退还所占西永微电园管护土地，由西永微电园公司确认边界进行管护。目前，西永微电园公司已闭侵占的土地上山进出通道，确保无正常通道可进出，后续加强土地巡查监管，按照规划用地要求实施建设。 2. 已责涉事公司种植植物、草坪等用于增加已拆除及其它空闲区域绿化面积，复绿面积达到规划要求面积，已完成部分区域复绿。 3. 综合执法局已发放相关处罚文书，已拆除部分建筑并开展建筑结构安全认定，对其余部分建筑在确保建筑结构和地质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分类处置。	未办结	无
77	X3CQ202406010025	来信人反映璧山区璧泉街道正南还建房小区五栋六栋旁边新建的垃圾处理站离该小区非常近,异味非常重,很臭。希望垃圾站搬离小区，彻底解决异味的问题。	璧山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正南还建房小区五栋六栋旁边新建的垃圾处理站实为恒大F区配套的环卫基础设施，该垃圾收集站距离正南还建房小区最近的是5栋1单元和2单元，距离约15米；另一侧距离最近的是恒大新城F区1栋，距离约20米，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规定。异味主要是部分小区物业和周边商户将生活垃圾送至该垃圾收集站途中未密闭运输以及将垃圾倾倒至垃圾压缩箱体的料斗完成翻箱压缩期间产生。 2. 区城市管理局持续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后，垃圾收集站内已无明显异味。因该垃圾收集站为恒大F区配套设施，承担恒大F区及璧泉街道新塔社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拆除会对该片区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产生影响，为保障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故该垃圾收集站目前无搬离计划。	部分属实	调整收集站作业时间，加强垃圾收集站日常管理工作，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	1. 利用垃圾收集站内新增的雾化喷淋除臭设备定时进行消杀除臭工作，并加大周边消杀除臭覆盖面积和人工除臭频率。 2. 垃圾收集站管理员严格按照垃圾收运操作规范作业，加强对收集站设施设备和垃圾箱的清洗保洁，时刻保持垃圾箱、站内外环境整洁干净，减少异味产生。 3. 劝导生活垃圾收运人员须密闭运输，对运输垃圾的交通工具或容器进行清洁，减少异味的产生。 4. 垃圾收集站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CQ202406010027	重庆某公司在渝北区玉峰山森林公园非法占用农地及破坏自然保护地，违规修建酒店。该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获得坐落于渝北区玉峰山镇玉峰村六社(小地名民族文化村)面积298亩林地使用权并办理林权证。随后在未取得任何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该林地上修建了上万平米的酒店,该酒店最终烂尾,破坏了林地,至今仍未拆除。	渝北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公司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在未取得任何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违法扩建楼房、院坝，占用林地约6.54亩。2008年6月渝北区林业局依法对该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林罚书字【2008】第（6）号），处以8.5万元罚款。该建筑按程序纳入国有资产，由重庆渝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护至今。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严格管控用途，坚决预防和制止新增违法行为。	1. 经6月4日实地调查核实，暂未发现新的占用农地、破坏自然保护地情况。 2. 林业、公安等部门将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公司违法行为，如涉嫌犯罪，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CQ202406010028	来信人反映长寿区二十六家非正规搅拌站存在违规生产、环保不达标等问题，对周边环境和工地质量安全造成了影响。	长寿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排查，26家搅拌站中已经拆除3家，未拆除的23家搅拌站中有2家配套了建设环保、安全设施，其余21家均不同程度存在环保、安全措施、土地手续不健全等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指导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落实企业环保、安全主体责任，做好防尘降噪措施，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1. 对办理了《建设工程自拌自用混凝土搅拌站登记表》且配套建设环保、安全设施的2家搅拌站，保留使用并加强监督，待项目完成后督促其限期拆除、复耕复绿。 2. 对办理了或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自拌自用混凝土搅拌站登记表》但环保、安全措施不健全的2家搅拌站，责令其停业整改，完成整改后恢复生产，待项目完成后督促其限期拆除、复耕复绿。 3. 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自拌自用混凝土搅拌站登记表》的15家搅拌站，责令相关部门依法行政，限期拆除、复耕复绿。 4. 对已办理或者因未生产混凝土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自拌自用混凝土搅拌站登记表》的4家其他站点，督促企业完善相应环保、安全措施，整改完成后回复生产。 5. 所辖街镇及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待项目完工后禁止自拌混凝土供其他建设项目使用，严防环境污染和事故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CQ202406010029	1. 挖出疑似固体废物后，被举报人未受到法律制裁。 2. 在长寿区其他地方倾倒危险废物及原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存在问题。 3. 被举报人占用林地建房。	长寿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在挖掘出疑似固体废物后，已完成清理转运及应急贮存，同步开展了相关调查工作。待调查结果出来后再采取依法采取下一步措施。 2. 重庆某化工有限公司已无生产实体，位于川染厂（长寿区凤城街道李家坪）位置的原生产地块已于2019年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并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评估认为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相关问题线索已书面移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核查。 3. 经查，被举报人于2010年9月14日与云集镇玉龙村9组的村民夏某平签订了玉龙村9组梅子湾果场林权流转合同，流转合同中明确约定被举报人有自主经营开发的权利。被举报人修建现状为一栋2楼1底楼房、一间平房、一个篮球场，未占用林地，其中篮球场为改变土地用途（宅基地）修建，其他房屋手续完善。	部分属实	1. 深入开展调查，收集证据线索。 2. 做好地块管控，防止次生环境事件，同时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根据筛查结果完成相关整治工作。 3. 责成被举报人及时整改，对改变土地用途修建的篮球场恢复原貌。 4. 进一步深化行刑衔接、加大监管力度，形成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 正在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 2. 印发了调查处置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联合开展案件调查，区检察院提供业务指导，正在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3. 已督促被举报人对改变土地用途修建的篮球场进行复绿。 4. 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CQ202406010030	江津区龙华镇燕坝村刘某某于2009年欺骗有关单位无偿用位于该村长江边洋溪口处的原国有企业糖厂归国家所有的土地来建住房出售。于2010年1月8日起伙同重庆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伙同或欺骗重庆市水务局一起获得长江河道的采砂许可证进行非法开采，破坏国家的金山银山，使长江河道遭到严重破坏。	江津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洋溪口糖厂是原白龙村（后与燕坝村合并）村办企业，建于1995年，占地2.7亩，共租用白龙村集体土地1亩，租用农户土地共1.7亩，用地不属于国有土地。2005年，糖厂出资复耕后将土地退还给了农户。2011年，燕坝村莲花社4户村民受地质滑坡影响其房屋需迁建，因其要求建房选址在原糖厂，经燕坝村村民夏某某协调占地农户并给予相应补偿后，经审批垫资修建并与4户村民据实结算。 2. 2009年11月，江津区某建筑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取得龙华燕坝河段河道采砂权。2010年3月，该公司与重庆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进行合作开采砂石。2010年4月，江津区龙华镇燕坝村新街村民小组与建材公司签订《临时租地补偿协议》，将集体土地7803㎡租给公司临时使用，并于2011年5月得到区政府批复。2017年9月，江津区启动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规范砂石堆场工作后，建材公司停止砂石经营，将流转的土地进行复垦后退还农户（经走访部分群众，均称已得到展拓公司流转金，土地也已进行复垦），长江岸线恢复自然缓坡；目前，该地块大部分已流转给重庆某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栽种柑橘。2010年以来没有查阅到建材公司非法采砂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部分属实	1. 建立日常巡查管控机制，确保建房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2. 严格执行巡河制度，有效杜绝破坏长江河道等问题。	1. 建立农村社员建房巡查管控机制，定期开展日常巡查，确保建房选址均符合相关规划。 2. 严格执行镇村河长定期巡河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龙华镇长江沿岸非法开采，破坏长江河道等问题。	未办结	无
82	X3CQ202406010031	被举报人流转长寿区云集镇玉龙村九组梅子湾果场约50亩，擅自将果树毁掉，违法占地 2000余平方米修建私人豪华会所，违法乱倒乱埋危化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要求政府依法终止合同，拆除建筑物并恢复果场。	长寿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被举报人于2010年9月与云集镇玉龙村村民夏某签订玉龙村9组梅子湾果场35亩林权流转合同，合同明确拥有该果园自主经营开发权利。被举报人先后在此处修建一栋2楼1底楼房、一间平房、一个篮球场，均不占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其中楼房及平方均具有合法手续，篮球场属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修建。 2. 在被举报人住房西南方向约50米处菜地中挖掘出表观呈黄色、黑色的疑似固体废物，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开展了清理转运和应急贮存，目前正在开展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筛查。 3. 信访人要求“政府依法终止合同，拆除建筑物，恢复果场”诉求问题。经核查，蒋某川修建的楼房及平房均具有合法手续，区级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置蒋某川未取得合法手续的篮球场，督促其尽快复绿。	部分属实	1. 依法依规处置蒋某川未取得合法手续的篮球场并完成复绿。 2. 开展蒋某川住房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根据筛查结果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1. 依法依规处置蒋某川违规修建的篮球场，并督促其尽快复绿。 2. 已对开挖地块实施管控，正在开展相关地块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 3.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已联合开展案件调查。 4. 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CQ202406010032	2024年5月16日凌晨4:00左右，位于渝北区科目二考场旁边的建宁路和圣聪路的十字交叉路口被人强行破坏并撬开施工围挡后倾倒了约十七车白色建筑垃圾。	渝北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属实。 该处市政道路被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约300方。	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恢复路面整洁。	1. 已于2024年6月5日清理了该处建筑垃圾。 2.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对类似问题进行严查严处。	已办结	无
84	X3CQ202406010033	2020年，两江新区鸳鸯街道大雅金开国际汇雅物业公司将位于小区五六栋居民楼下的门面租给重庆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用于汽车销售和维修，维修车间设置在五六栋的B1楼层内，内设有钣金、调漆房、喷漆房等，钣金和喷漆产生的粉尘和有害气体直接从B2车库门口以及小区内部的几个排气口排放到小区内。强烈要求彻底拆除关闭B1楼的维修车间。	两江新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涉事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等项目。1楼为销售区和售后接待区，2楼维修车间内只负责机电维修，钣喷维修在租赁的某限公司厂房内进行（属翠云街道，距投诉点3公里左右），现场未发现相关喷漆作业设施及喷漆所需原辅材料，在更换机油时，偶尔能闻见机油气味。经随机抽取该店连续十日夜间接控视频资料，均未发现夜间喷漆作业行为。据了解，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正在论证维修车间搬迁事宜。	部分属实	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认可。	1. 督促该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85	X3CQ202406010035	1. 涪陵区荔枝街道顺江大道2号云天小区民政局宿舍A栋靠堡坎处市政污水管沟与污水管未封闭接口，散发恶臭。 2. 物业公司长期不清理云天小区A栋民政局、B栋救助站的负楼堡坎及沟，导致脏、乱、差、臭。 3. 小区到处堆放烂七八糟的垃圾，消防通道到处垃圾堵塞。	涪陵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小区A栋负楼排水检查井上存在由废弃污水管造成的洞口，可能产生异味。 2. 小区A、B栋负楼堡坎及阴沟存在大量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A栋堡坎垃圾已在修建化粪池时完成清理。 3. 小区共4栋住宅，其中A、B栋由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C、D栋为业主自治，因物业公司与C、D栋业主就各自清扫保洁、绿化维护范围未达成一致意见，存在小区部分公共院坝内业主乱扔的旧沙发、旧被褥等垃圾无人清理，部分绿化带内修剪的树枝掉落长期无人清运。 4. 小区消防通道上存在未及时清理的垃圾，未存在堵塞现象。	部分属实	1. 密封A栋负楼排水检查井上的洞口，整治异味问题。 2. 清运小区违规堆放的垃圾。 3. 加强小区内公共环境的环境维护，提升居民满意度。	1. 已密封A栋负楼排水检查井上的洞口。 2. 已清理A、B栋负楼堡坎及阴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3. 已完成小区公共区域、消防通道的垃圾清运。 4. 已完成绿化带内部分树枝清运，针对部分粗壮树枝，将在分解完成后清运。 5. 街道、社区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区域维护，不定期进行服务工作抽查。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CQ202406010036	1. 渝中区中海渝中云锦小区今年3月份经常出现恶臭气味(疑似某配气站间歇排放燃气泄漏，消防出警记录可查)。 2. 某配气站周边都是居民集聚区，存在安全、环境风险隐患，去年该配气站疑似改扩建。	渝中区；九龙坡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3月份疑似臭气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储配站在3月份因工艺需要进行了排空操作，不是燃气泄漏。因国家强制要求燃气要添加少量加臭剂以达到警示效果，故排空时周边会有异味。该储配站在排空之前已向有关部门和临近社区发函告知。排空后接到部分居民投诉，经信部门已按要求进行回复。 2. “某储配站改扩建”问题部分属实。因使用年限已久，基于安全考虑，重庆燃气集团向经信部门申请拆除原有两台3300立方球罐，新建一台5000立方球罐，经信部门依法于2022年5月批复同意项目立项。预计该项目建成后储配站储罐总储气容积从11.6万立方米降低到1万立方米，属改建而非扩建。该项目按要求委托三方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10月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该项目安全预评价于2022年9月通过专家评审。目前该工程暂未实施。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安全评估报告申请查阅工作，消除居民对臭味和安全的担心。	1. 要求重燃集团做好球罐更换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各项手续完备的条件下才能开工。 2. 积极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群众担忧。依据申请人查阅申请，提供中海渝中云锦项目与六店子配气站安全评估报告。 3. 后续强化督促该企业改建期间严格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CQ202406010037	忠县北门街42号楼对面宰杀鸡鸭店散发刺鼻恶臭气味，严重影响身心健康。	忠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发现有一家代妹鸡鸭现买现杀店，销售场所存在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解决臭味扰民问题。	1. 经营者（代妹鸡鸭现买现杀店）已自行转移销售活禽，现场无异味，不再销售、宰杀活禽。 2. 对城区禁止销售活禽及宰杀行为进行普法宣传，发现活禽销售、宰杀及异味扰民，将依法处理。 3. 督促经营者做好白条禽销售场所清洁卫生，避免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88	X3CQ202406010038	忠县新立镇中岭村7组天池大塘附近违法修建抽水站，不符合相关程序，抽水站所产生的噪音给村民带来危害。	忠县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抽水站（泵站）位于新立镇中岭社区七组天池口大塘。2022年12月，县农业农村委以忠农委发〔2022〕142号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查通过后，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成设施设备安装并试运行，该抽水站距离最近居民房约100米。 2. 抽水站（泵站）主要用于柑橘基地和临时生产灌溉，设计属于小（2）型泵站，水泵型号为IS80-50-250（2900），不属于大型抽水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农业建设项目不需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不存在土地征收、补偿等必要手续的办理。按照渝环规〔2023〕8号文件，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和村级及农户自用型灌溉、水利工程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 3. 抽水站（泵站）提水至附近小山丘上的2座200m³蓄水池后实现自流灌溉，运行后频率较低，运行时噪音相对其他提水方式较小，一次性提满两座蓄水池需8小时，全年仅需运行2-3次，不超过30个小时。	部分属实	减少噪音影响，争取群众理解。	1. 与周边村民沟通交流，宣传相关政策，取得群众理解。 2. 加快项目建设，发挥灌溉作物、抗旱及支持产业发展等作用。 3. 抽水站（泵站）运行后，严格错时运行，避开休息时段，最大程度减小噪音对附近住户休息的影响，必要时采取物理措施等减震降噪。	已办结	无
89	X3CQ202406010039	反应云阳县人民政府和云阳县交通局对举报人（三峡库区移民）带领共同投资建设码头“云阳县绍新码头”不给评估或者恶意少评估，反而给其它码头虚假项目进行评估。	云阳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按照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于2021年12月对位于小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绍新码头进行了拆除复绿。属地政府与码头业主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拆除前对码头资产进行了实物锁定并启动评估工作。2023年2月，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重庆铂码评估公司对重庆信诚评估公司作出的绍新码头初步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信诚评估公司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了部分修订。2023年5月17日信诚资产评估公司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后对码头业主进行了公示答疑工作。答疑后，按码头业主要求，2023年11月3日，高阳镇人民政府、渠马镇人民政府对原绍兴码头、杨根码头实物锁定数据进行复核。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23日，县交通局多次组织高阳镇人民政府、评估公司及码头业主在码头现场进行了复核并交换意见，评估公司对提出的评估疑问进行了解释工作。下一步将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及督促信诚资产评估公司结合前期复核情况尽快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加强与码头业主的沟通，针对评估报告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宣传。 2. 督促信诚评估公司尽快完善评估报告资料，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3. 正式评估报告公布后，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制订码头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核后，依法依规开展补偿工作。	1. 与绍新码头业主针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进一步沟通交流答疑。 2. 督促信诚评估公司进一步完善码头评估报告资料，要求尽快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3. 待正式评估报告公布后，协调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制定码头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核后，依法依规开展补偿工作。	未办结	无
90	X3CQ202406010040	忠县忠州二小门口活鸡活鸭宰杀店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群众身心健康。	忠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实地核查发现有1家范妹生鲜生活超市在销售活禽，存在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解决臭味扰民问题。	1. 经营者（范妹生鲜生活超市）已自行转移销售活禽，现场无异味，不再销售、宰杀活禽。 2. 对城区禁止销售活禽及宰杀行为进行普法宣传，发现活禽销售、宰杀及异味扰民，将依法处理。 3. 督促经营者做好销售场所清洁卫生，避免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91	X3CQ202406010041	2018年12月08日，在重庆万州长江水域发生了“渝鸿 998”运沙船翻船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长江海事局官网上的《事故调查报告》也没有反映此事故污染物的处理情况，请核实后依法处理。	万州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问题。经查阅和收集相关材料，该问题不属实。2018年12月8日，“渝鸿 998”轮下行至万州狐滩水道鹅包碛水域发生翻覆沉没。事故发生后，在船5名船员全部落水死亡，事故船舶已不能及时消除污染影响，万州区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采取布设使用围油栏、吸油毡、收油机等防污染设施设备，通过围控、清除、打捞等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域污染。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实船勘查，事故船舶不是因碰撞、触礁、搁浅及船体存在破口进水等致使船舶翻覆，排除了船上油污通过船体破口等进入水体的可能。 2. 关于“长江海事局官网上的《事故调查报告》也没有反映此事故污染物的处理情况”问题，经核查属实。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编写指南》的通知要求，调查报告公开一般不公开带公章的公文文件本身。因此公布在长江海事局官网的《重庆万州“12.8”“渝鸿998”轮自沉事故调查报告》未公示事故调查开展情况、应急处置及搜救情况、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等内容，其重点是对自沉事故本身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公示。	部分属实	1. 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持续加强宣传报道及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1. 不断提高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确保快速响应、工作有力。 2. 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事件，及时、广泛宣传报道，确保群众知晓事件全貌，提升群众满意度。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CQ202406010042	反应云阳县人民政府和云阳县交通局对举报人（三峡库区移民）带领共同投资建设码头“云阳县绍新码头”不给评估或者恶意少评估，反而给其它码头虚假项目进行评估。	云阳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按照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于2021年12月对位于小江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绍新码头进行了拆除复绿。属地政府与码头业主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拆除前对码头资产进行了实物锁定并启动评估工作。2023年2月，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重庆铂码评估公司对重庆信诚评估公司作出的绍新码头初步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信诚评估公司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了部分修订。2023年5月17日信诚资产评估公司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后对码头业主进行了公示答疑工作。答疑后，按码头业主要求，2023年11月3日，高阳镇人民政府、渠马镇人民政府对原绍兴码头、杨根码头实物锁定数据进行复核。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月23日，县交通局多次组织高阳镇人民政府、评估公司及码头业主在码头现场进行了复核并交换意见，评估公司对提出的评估疑问进行了解释工作。下一步将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及督促信诚资产评估公司结合前期复核情况尽快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加强与码头业主的沟通，针对评估报告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宣传。 2. 督促信诚评估公司尽快完善评估报告资料，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3. 正式评估报告公布后，联合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制订码头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核后，依法依规开展补偿工作。	1. 与绍新码头业主针对初步评估报告进行进一步沟通交流答疑。 2. 督促信诚评估公司进一步完善码头评估报告资料，要求尽快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3. 待正式评估报告公布后，协调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制定码头补偿方案，报县政府审核后，依法依规开展补偿工作。	未办结	无

93	X3CQ202406010043	万州区龙都九龙园内红太阳集团（重庆华歌生物）生产农药等产品，附近气味难闻熏人。该公司建立在长江沿岸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查明该公司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万州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建成投运，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化工大道998号，建有7个项目，均办理了环保等相关手续。华歌生物现有废气处理设施12套，废液、废气、废盐焚烧炉等排放口均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施，与国家在线监测平台联网，实时监控排放情况；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安装有出水在线监测设施，与国家在线监测平台联网，实时监控排放情况，企业所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至九龙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废焦油、精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华歌生物原2万吨四氯吡啶项目选址位于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已于2021年拆除；华歌生物现有7个项目，其中醇钠项目位于长江沿线1公里范围内，于2015年通过验收。 3. 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于5月29日对华歌生物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华歌生物无组织排放废气和臭气浓度达标，但废水焚烧炉外排废气中一氧化碳超标2倍，区生态环境局已对华歌生物一氧化碳超标问题立案调查。6月3日现场检查时，废水焚烧炉正在检修，其余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但发现华歌生物废水综合池、物料堆存点、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因密闭不到位，存在异味散排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华歌生物废水焚烧炉整改未完成前禁止使用。 2. 华歌生物在6月底前完成异味散排问题整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华歌生物正在落实废水焚烧炉问题整改，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法依规对其废气排放超标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督促华歌生物在6月底前完成废水综合池、物料堆存点、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等点位异味散排问题整改，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94	X3CQ202406010044	北滨天下项目施工现场及施工外围道路扬尘扰民。	江北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项目现处于基础施工，存在土方挖掘等作业内容，配备有沉砂井、洗车槽、排水沟、雾炮机等设施，但现场存在一定扬尘污染； 2. 施工通道存在清洁不彻底现象，路面容易形成扬尘和泥泞。	部分属实	督促该项目落实控尘措施，减少扬尘及周边道路污染。	1. 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开展警示约谈，要求其按期完成整改。 2. 督促项目部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细化方案》，并组织巡查、验收，确保方案落地。 3. 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控尘措施，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施工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95	X3CQ202406010045	投诉人反映，城口县任河枯水期的水量不及以前的20%，很多地方可以趟水过河，每到汛期，沿岸自然形成的边坡都会被洪水冲毁，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城口县存在大量河道采砂，破坏环境。城口县境内任河流经的修齐、高观、巴山等几座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场镇河段，都有河道采挖砂石的行为。城口县城至高望镇石坊河段，以疏浚为为名，采挖数万吨河沙准备售卖，用绿网布遮盖。有的河段挖沙取石已经挖下去五六米，破坏生态。	城口县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任河城口境内流域面积2356km²，年输砂量约105.11万m³，每年汛期河道会有不同程度淤积，给沿线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2021年以来，城口县通过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建设、河道治理等工程提升城乡防洪能力，历年来累计投资23695.387万元，新建堤防20.687公里，修复水毁堤防0.919公里，河道治理62.4公里。 2. 2021年，城口县编制《城口县2021—2025年采砂规划》，2022年，县域内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县属国有企业竞得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19年。同时，按照《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全县规划采砂以外的必要的河道清淤疏浚工作。 3. 根据《规划》和年度方案。划分采砂区域20段，年可采砂总量80万m³，规划堆码场7个。在任河沿线东安、高观、修齐、葛城、复兴、龙田、巴山等乡镇（街道）均有分布。截至目前，累计采砂100余万m³。其中规划采砂60余万m³，清淤疏浚砂石40余万m³。2023年、2024年规划采砂暂未实施。聘请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河道砂石开采实施旁站监管。县水利局不定期对开采行为进行突击检查，并成立城口县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协调组，对河道范围内采砂及岸线砂石加工行为开展集中整治，清理整治任河沿线不规范砂石堆码、加工20处。 4. “绿网布覆盖”为位于修齐镇香坪村的砂石堆码场。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该处砂石堆码点进行绿网布覆盖，防止扬尘污染。 5. 城口县任河生态拦水坝及滨水空间生态治理与利用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工程性清淤，实施范围为县城至上游拦渣坝，拦渣坝至修齐镇石坊河段的规划采砂，严格按照《规划》和年度方案执行，采砂深度最高为2.5米，最低1米。由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旁站监管，符合采砂相关要求，有效提升县城河道的行洪能力。	部分属实	1. 立行立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做好宣传工作，对将要实施采砂作业区域显著位置提前设立标识标牌，并在县人民政府官网对将实施采砂区域进行公示公开。 2. 督促重庆笃远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强砂石开采过程监管，严格按照《采砂规划》和年度方案监督园区公司规范作业。 3. 加强行业监管和多部门联动执法，常态化开展河道的日常巡查，多渠道畅通群众举报平台，设立砂石开采群众监督举报专线，并在网络平台、砂石开采点、砂石堆码点公示公开非法采砂举报电话。	1. 已对园区公司现有砂石堆码点2处设立标识标牌，因2024年暂未实施河道采砂，河道采砂区域暂未设立标识标牌。 2. 城口县人民政府官网对已实施采砂基本情况、砂石堆码情况进行公示公开。	已办结	无
96	X3CQ202406010046	永川境内有一部分未经环评、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的混凝土搅拌站，更有甚者存在于全国农村旅游示范区黄瓜山范围内，旅游公路寒代公路500米处有一违法混凝土搅拌站及碎石加工厂（永川区星湖街道星湖社区寒毛沟小组内）。	永川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搅拌站为卫星湖街道“四好农村路”改建工程配套设施，未涉环境敏感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自办站未纳入环评影响评价管理。2024年3月道路工程已完工，目前该搅拌站未生产，正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 2. 碎石加工厂与上述搅拌站位于同一地点，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并于2024年5月20日开始逐步拆除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完成搅拌站和碎石厂设施设备拆除。	1. 督促搅拌站和碎石厂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加快完成拆除，恢复原状地貌。 2. 开展专项排查行动，查清全区搅拌站基本情况，依法查处排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CQ202406010047	永川区凤凰大道817号格林童话小区广场商铺晚餐时段长期违法外摆占道经营，影响人车通行，造成严重安全隐患；外摆占道从事烧烤、火锅等产生的油烟严重污染业主生活空间；店堂外食客划拳、吵闹声(有时深夜1-2点钟)严重影响业主特别是学生的生活和休息。	永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属实。 1. 格林童话小区外有19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的油烟进入该商业街的公共烟道，高空排放。其中7家餐饮店存在长期占道经营行为，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2. 7家餐饮店长期存在外摆占道情况，在加热或煮制环节产生的油烟和气味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3. 7家外摆占道经营餐馆营业时间较晚，顾客的划拳、吵闹声会对周边居民休息造成影响。	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处理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1. 对19家餐饮店开展宣传教育，对其中7家长期占道经营的餐饮店进行批评教育，取缔占道经营行为，现道路通畅。 2. 督促餐饮店定期做好油烟净化器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督促餐饮店控制营业时间，主动劝导食客大声喧哗行为。 4. 强化巡查执法，发现噪声扰民行为立即处理。	已办结	无
98	X3CQ202406010048	1.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直接上游从产废单位直接接收未经有资质单位预处理，或者不合法预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2.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豁免处理设施的豁免管理，只是不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其他环节未豁免，但该厂区内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没有开展环评、办理排污许可证，有违反环评法和非法排污的行为。 3. 查处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产废单位企业把不属于豁免管理的含油金属屑交给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豁免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	涪陵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问题1和问题3部分属实。剑涛铝业厂内有压块机，含油铝屑贮存场所做了防渗措施，贮存场所干燥基本无油污。对铝屑产生量大的企业，剑涛铝业派工人去监督压块后运至剑涛铝业厂内；对于铝屑产生量少的企业，含油铝屑通过离心、甩干等方式达到静置无滴漏的情况下，运至剑涛铝业厂内，经筛选后压块备用。产废企业对自己产生的含油金属屑进行打包压块，不新增产能，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豁免管理规定，含油金属屑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经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因此产废企业含油金属屑满足豁免条件可直接送至豁免利用单位资源化利用。 2. 问题2不属实。剑涛铝业于2022年3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2月9日。剑涛铝业厂内改、扩建含油铝屑贮存区作为豁免利用单位配套设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中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经核查现场和调阅企业资料，剑涛铝业贮存场所干燥无油污，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现环境违法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指导，督促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危险废物豁免利用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1. 督促剑涛铝业加强含油铝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 剑涛铝业已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自行利用处置排查清单，将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豁免利用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CQ202406010049	中南路919号重庆凌达磁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资料有化工原料，污水排放不达标、存在偷排、漏排。	铜梁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是重庆凌达磁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为锆铁氧体磁性材料。公司生产原料有锆铁氧体预烧料、氧化钴等化工原料，与环评文件一致，符合要求；对污水处理站排水进行了监测，结果为达标；有部分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进入雨水沟外排，排水水质经监测不达标。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禁止偷排、漏排，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对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采取措施，确保生产、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00	X3CQ202406010050	綦江区古南街道古剑山训练基地建设于2018年，涉嫌违法占用名山村2社耕地、农田和林地，同时该训练基地对外经营，接待训练的人员较多，在基地内产生大量生活污水和粪便，没有进行生化处理，直接向外排放不达标，对山下部分村民生活造成影响。	綦江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古剑山训练基地涉嫌违法占用耕地、农田、林地的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古剑山训练基地项目位于古南街道名山村2社，总占地面积约36.70亩，其中：已取得征转用批文面积约11.31亩，存量建设用地（原名山小学）10.55亩，已处罚土地面积（耕地）约12.43亩，已处罚林地面积约2.41亩。 2. 关于在基地内产生大量生活污水和粪便，没有进行生化处理，直接向外排放不达标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1）古剑山训练基地项目配套建设有两个生化池，日处理量分别为400立方/日、500立方/日。同时该基地已与重庆吉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古剑山生化池清掏及污水清运服务合同》，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吸污车运至信家岩污水处理厂处理。（2）现场核查时该基地周边，未发现污水违法排污行为，现场无污水溢流情况。	部分属实	1. 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尽快完善用地手续。 2. 进一步加强污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1. 2024年6月3日，南州旅投公司召开班子会安排研究交办件情况。 2. 2024年6月4日，南州旅投公司到现场核实情况，并对接相关部门。 3. 2024年6月5日，南州旅投公司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一步核实用地情况。 4. 2024年6月6日组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执法人员、古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召开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工作推进会议，会商交流意见。 5. 2024年6月6日联合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执法人员、古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是否存在污水溢流情况。 6. 正在编制古剑山详细规划，待古剑山详细规划批复后按单选址办理用地手续。	未办结	无
101	X3CQ202406010052	1. 督促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德昂铸造有限公司及其上游产废企业存在的违规行为查实并依法处理。该公司存在直接上游从产废单位直接接收未经有资质单位预处理,或者不合法预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该公司豁免处理含油金属屑以及厂区内含油金属暂存场地均没有开展环评和办理排污许可证。应罚没公司非法所得、取消豁免资格等。 2. 对豁免企业的上游重庆市内机械加工工厂等产废单位企业把不属于豁免管理的含油金属屑交给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豁免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和处理。	綦江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接到涉及该公司投诉后，区生态环境局于5月25日对该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现场管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5月27日对厂区进行全面排查和污染防治设施监测。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具备含油金属屑豁免利用的条件，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行为。 经调查公司转移联单和合同，公司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6日，共接收重庆大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52家产废单位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其中綦江区10家。2024年6月5日至6日，区局对属地10家产废企业进行现场核查4家，环评、排污许可等资料核查6家。经核查，产废企业均办理了环评、取得了排污许可，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有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可不重新开展环评。经核查，区外42家产废企业含油金属屑转移均执行了电子转移联单，5家运输公司均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重庆德昂铸造有限公司以废钢为主料生产铸件，所收集的废钢已经包含了含油金属屑，且自建成投运以来一直从事含油金属屑的回收利用。按照《环评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该公司原材料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完善了污染防治措施，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222699271997E001W）包括“含油金属屑暂存间”相关内容。 经调查，该公司建设有含油金属屑暂存间并采取了防渗措施，执行了危险废物豁免联单，未发现其超出豁免经营范围等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1. 督促重庆德昂铸造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危险废物的豁免利用工作。 2. 督促綦江金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含油金属屑豁免预处理要求。	加强监管执法，督促重庆德昂铸造有限公司、綦江金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危险废物的豁免利用工作，及时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CQ202406010053	长寿区重庆永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从产废单位接收未经有资质单位预处理或不合法预处理的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未开展环评和取得排污许可。	长寿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永航钢铁属于“豁免利用含油金属屑单位”，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经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永航钢铁可经抽查产废单位，其建设项目有合法合规的环评手续，对含油金属屑采取的贮存、预处理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中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但产废单位应对排污许可中含油金属屑的相关内容变更，目前已督促抽查企业全部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2. 经核查，“重庆永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项目”环保手续完善，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厂内改、扩建含油金属屑贮存区作为豁免利用配套设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中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豁免利用含油金属屑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无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检查发现永航钢铁含油铁屑暂存场防腐措施存在破损情况。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含油金属屑产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接收、处置含油金属屑等的环境违法行为。	1. 督促永航钢铁于2024年7月10日前修复含油铁屑暂存场地防腐措施。 2. 将含油金属屑产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纳入2024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现场检查，排查各类环境隐患并督促企业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 3. 严厉打击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4. 已督促抽查产废企业全部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CQ202406010054	永川境内有一部分违法混凝土公司存在，不但违法排污（直排污水、粉尘等），而且没有任何环保手续，有的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在居民区附近，周边居民苦不堪言。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星湖社区寒毛小组内（老邓家院子旁），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及碎石加工厂（污水直排出厂内，粉尘直排天空等）。	永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搅拌站为卫星湖街道“四好农村路”改建工程配套设施，未涉环境敏感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自办站未纳入环评影响评价管理。2024年3月道路工程已完工，目前该搅拌站未生产，正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 2. 碎石加工厂与上述搅拌站位于同一地点，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并于2024年5月20日开始逐步拆除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完成搅拌站和碎石厂设施设备拆除。	1. 督促搅拌站和碎石厂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加快完成拆除，恢复原状地貌。 2. 开展专项排查行动，查清全区搅拌站基本情况，依法查处排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CQ202406010055	永川区内有一部分环保违法商品混凝土企业存在，他们不但违法排污（污水直排、粉尘漫天飞舞等）。例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星湖社区寒毛沟小组（寒代旅游公路500米处）一违法排污（污水、粉尘直排）混凝土搅拌站、碎石加工等。	永川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搅拌站为卫星湖街道“四好农村路”改建工程配套设施，未涉环境敏感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自办站未纳入环评影响评价管理。2024年3月道路工程已完工，目前该搅拌站未生产，正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	部分属实	完成搅拌站和碎石厂设施设备拆除。	1. 督促搅拌站和碎石厂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加快完成拆除，恢复原状地貌。 2. 开展专项排查行动，查清全区搅拌站基本情况，依法查处排查中发现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CQ202406010056	来信人举报武隆区仙女山镇石梁子社区居民未经审批，私自砍伐树木修建道路，并在森林地里修建房屋的违法行为。该地段是在世界文化遗产国家五 A 景区内，更是在景区红线图范围内。请将结果在仙女山镇石梁子社区公示栏公布，让全体社员都清楚处理结果。	武隆区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未经审批砍林修路的问题不属实。该道路为村社道路，取得区林业局许可文件，审批面积0.2287公顷，核实已修建面积0.0868公顷，不存在违规砍林修路问题。 2. 林地修建房屋存在违法行为问题部分属实。当事人取得合法建房手续，但其院坝存在损毁0.0398公顷林地问题和建筑面积超审批面积的问题。 3. 景区红线图范围内违规建房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3日经区世遗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所建房屋未在景区红线范围内。	部分属实	立案查处违法行为，公示办理结果。	1. 2024年6月6日，区林业局对何某林、何某茂院坝损毁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武林罚立字〔2024〕034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2. 属地街道已联系第三方机构立即开展评估，拟按规定对当事人违建部分采取没收。 3. 已于6月7日向群众公示本案办理结果，公示地点：石梁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4. 加强日常巡查，持续做好林地、土地的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CQ202406010057	来信人反映武隆区中嘴坝修酒店，破坏了生态环境，占用了耕地和水源，污染了乌江和长途河两条河水，修建过程中污水乱流，建筑垃圾成堆，噪声和空气污染也很大。	武隆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根据2014年区政府批复的《中堆坝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未占用耕地和水源。现场核查未发现废水对外排放，涉事项目无污水流入乌江和长途河水。 2. 涉事项目施工现场水沟有堵塞情况，施工区域内存在散流情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在施工作业区域存在临时堆放的情况；6月3日对涉事项目开展了噪声、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1. 立行立改，督促施工单位清理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疏通施工区域排水管沟。 2. 强化部门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1. 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施工现场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收纳、处置长效机制。完成施工区域内排水沟清理，确保排水通畅，并建立排水管沟维护制度。 2. 持续加强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CQ202406010058	来信人反映位于垫江县太平镇石良村与五洞镇交界处的某养殖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建场地占地约100亩，养殖3千多头。该地址从2008年开始划定为畜禽禁养区、风景名胜区，下面是五洞镇自来水取水地，污染环境。	垫江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养殖公司选址在适养区，非风景名胜區，有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手续，有环保备案手续。 2. 该养殖公司粪污干湿分离后干粪进入异位发酵床混合处理，沼液进入沼液储存池曝氧后就地或转运消纳，未发现粪污外排痕迹。 3. 2022年以来，五洞镇自来水取水地（长兴水库）水质检测均达标。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督促该养殖公司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粪污处理设施维护，强化沼液消纳管理，切实防止沼液消纳过量对环境造成污染。	已办结	无
108	X3CQ202406010059	秀山县兰桥镇红卫社区修建产业路规划不合理，乱占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滥伐林地等行为严重破坏生态。	秀山县	生态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产业路自上世纪60年代以来就是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主要通道，但路宽仅2.5米。为改善周边群众通行条件和促进产业发展，在征得当地群众同意的情况下，2023年7月对该路实施了拓宽和硬化改造，不存在另建公路和规划不合理问题。 2. 经核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300m²，2023年12月已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涉及该产业路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属性，该图斑在数据库中已标注为“预调出”，纳入“预调出”属性图斑管理。占用乔木林和特殊灌木林约753m²。 3. 经核实，电线杆实为通信杆子，原堡坎只有小部分因雨水冲刷少量泥土脱落，不存在水土流失严重问题。	部分属实	1. 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 2. 消除安全隐患。	1. 占用乔木林和特殊灌木林约753m²，已由县林业局立案查处，相关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 2. 通信部门10个工作日内搬迁通信杆子。 3. 已落实资金对约200米长的堡坎进行修缮。日前，该工程已动工，预计7月上旬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CQ202406010060	来信人请求尽快将重庆某有色金属公司（巴南环保文(2023)23号）及其上游产废企业存在的违规行为查实并依法处理。从转移联单和合同入手查实该公司直接上游从产废单位直接接收未经有资质单位预处理,或者不合法预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该公司厂区内含油金属暂存场地没有依法开展环评,更没有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非法排污的行为。该公司含油金属屑豁免处理设施的豁免管理只是不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其他诸如环评、暂存库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建设、排污许可证申领、转移联单办理、有资质单位运输等环节均为豁免。所以,该公司豁免处理含油金属屑没有依法开展环评,更没有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违反环评法和非法排污的行为。	巴南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2023年，该公司新建1个含油铝屑暂存间，编制《综合利用含油铝屑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报区级主管部门备案。同年4月，该公司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开展含油铝屑的收集、贮存及利用。 2. 该公司“含油铝屑贮存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企业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地面硬化并进行了防渗，设置了废油收集池，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立了台账记录，执行了危险废物豁免联单。 3. 经查，该公司豁免经营许可证已于2024年4月19日到期，到期后暂未续，现场核查时未见未经压实打包的含油铝屑，暂存间无库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按要求开展含油铝屑豁免利用。	1. 督促企业加强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 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庆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含油金属屑利用豁免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3. 对企业延续豁免经营许可证申请严格把关。	未办结	无

110	X3CQ202406010061	来信人对重庆金凯韶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津环文(2021)36号)含油金属屑豁免资格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举报。从转移联单和合同入手查实重庆金凯韶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上游从产废单位直接接收未经有资质单位预处理,或者不合法预处理(产废企业要有相关预处理环评和进行了应急预案备案,按环评要求开展了预处理设备设施按照,申请了预处理含油金属屑排污许可方才合法)后的含油金属屑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重庆金凯韶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含油金属暂存场地没有依法开展环评,更没有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非法排污的行为。重庆金凯韶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豁免处理设施的豁免管理只是不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其他诸如环评(原材料发生重大变化,污染因子评价等级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开展环评)、暂存库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建设、排污许可证申领、转移联单办理、有资质单位运输等环节均为豁免。所以,重庆金凯韶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豁免处理含油金属屑没有依法开展环评,更没有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违反环评法和非法排污的行为。	江津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查,产废单位和豁免单位重庆金凯韶光公司均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执行了电子转移联单手续。 2. 重庆金凯韶光公司与重庆金凯特殊钢公司联合运营,重庆金凯特殊钢公司以其高合金钢机械铸造生产线相关设备及工艺处置含油金属屑项目(2018年取得环评批复,2013年1月通过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7月通过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入股重庆金凯韶光公司(占股50%);重庆金凯韶光公司确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但其含油金属屑的收集暂存场地(待处理库)及金属屑处置产排污环节均依托重庆金凯特殊钢公司环评和排污许可进行。	部分属实	加强对重庆金凯韶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严禁超类别、超规模经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重庆金凯韶光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规模、类别和方式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执行有关规定。下一步,将继续强化对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合法合规经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11	X3CQ202406010062	1. 重庆足航钒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从产废单位直接接收未经有资质单位预处理,或者不合法预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2. 重庆足航钒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含油金属暂存场地有违反环评法和非法排污的行为。 3. 重庆足航钒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处理含油金属屑有违反环评法和非法排污的行为。 4. 产废单位企业把不属于豁免管理的含油金属屑交给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豁免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	大足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公司接收含油金属屑属实,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属实。该公司取得了含油金属屑豁免利用资质,接收的含油金属屑均为静置无滴漏后,用吨袋打包通过危废车辆运输至暂存场,打包压块后利用。 2. 该公司建设了1440m²含油金属屑贮存区,对贮存区进行了防腐措施(铺2mmHDPE膜),根据环评法第二十四条和市生态环境局豁免条件,该公司不再开展环评,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的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在排污许可证中进行了填报。 3. 对辖区内危废联单转移至足航公司的两家产废企业进行了核查,两家企业的含油金属屑和废铁质油桶均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交由足航公司进行利用。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消除隐患、规范管理	1. 重庆足航钒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对含油金属屑贮存场严格落实分区管理要求。 2. 继续强化对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合法合规经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12	X3CQ202406010063	来信人请求尽快将重庆某铝合金公司（巴南环保文(2023)23号）及其上游产废企业存在的违规行为查实并依法处理。从转移联单和合同入手查实该公司直接上游从产废单位直接接收未经有资质单位预处理,或者不合法预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该公司厂区内含油金属暂存场地没有依法开展环评,更没有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非法排污的行为。该公司含油金属屑豁免处理设施的豁免管理只是不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其他诸如环评、暂存库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建设、排污许可证申领、转移联单办理、有资质单位运输等环节均为豁免。所以,该公司豁免处理含油金属屑没有依法开展环评,更没有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违反环评法和非法排污的行为。	巴南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该铝合金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不是巴南区辖区内企业。投诉人反映的巴南环保文(2023)23号是我区《关于重庆某有色金属公司开展部分豁免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报告》文号。 2. 2023年,巴南区某有色金属公司新建1个含油铝屑暂存间,编制《综合利用含油铝屑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报区级主管部门备案。同年4月,该公司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纳入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开展含油铝屑的收集、贮存及利用。 3. 该公司“含油铝屑贮存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企业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地面硬化并进行了防渗,设置了废油收集池,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立了台账记录,执行了危险废物豁免联单。 4. 经查,该公司豁免经营许可已于2024年4月19日到期,到期后暂未续,现场核查时未见未经压实打包的含油铝屑,暂存间无库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按要求开展含油铝屑豁免利用。	1. 督促企业加强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 结合正在开展的《重庆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含油金属屑利用豁免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3. 对企业延续豁免经营许可申请严格把关。	未办结	无
113	X3CQ202406010064	1.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直接从上游产废单位接收未经有资质单位预处理,或不合法预处理的含油金属屑,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 2.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含油金属暂存场地没有依法开展环评,更没有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非法排污的行为。	永川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该公司2019年2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9)034号),2019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001186733745929001P),2020年4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渝(永)环验(2020)023号),2021年11月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延续至2026年12月6日。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回复明确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2021年3月8日)中“三、鉴于部分钢铁、铸造及再生铝等企业在新《名录》实施前,原有环评报告中已包括废金属资源化对外回收利用的相关评价内容,且一直从事含油金属屑(铁屑铝屑等)的回收利用,此类企业在完善贮存设施以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并经报所在区县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可以开展含油金属屑的收集、贮存及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相关规定,该公司201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对带油铝屑对外回收利用进行了相关评价,并对含油铝屑贮存设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整改完善,可以开展含油金属屑的收集、贮存及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2.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永川境内的2家上游产废企业分别为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和重庆迎洲压铸有限公司,该两家企业均办理了环评及排污许可,与新格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在收集、贮存环节均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含油铝屑由专人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自然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后,再用吨袋进行打包或压块。	部分属实	强化常态化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1. 加大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其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含油铝屑,严防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 2. 督促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重庆迎洲压铸有限公司加强问题自查整改,严格防控含油铝屑收运、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CQ202406010065	1. 重庆益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直接从产废单位接收未经有资质单位预处理或不合法处理的含油金属屑。 2. 益航公司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未依法开展环评。 3. 益航公司含油金属屑暂存场地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铜梁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益航公司接收的含油金属屑均满足静置无滴漏条件，其中大部分经预处理单位和产废单位打包或压块，小部分满足静置无滴漏但未经打包或压块处理，按照前期铜梁区生态环境局整改要求，益航公司已于2024年5月25日停止接收未打包或压块的含油金属屑。同时，产废企业预处理含油金属屑无需重新报批环评，益航公司可以直接接收产废企业预处理的满足豁免条件的含油金属屑。 2.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明确回复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相关要求和环评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益航公司含油金属屑贮存场地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3. 益航公司已于2023年2月取得排污许可，但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变更危废自行贮存设施等问题。同时，益航公司含油金属屑暂存间还存在暂存间外延地面铺设防渗膜面积不足等问题。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规范益航公司豁免经营活动。 2. 督促益航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修改完善相关信息。 3. 督促益航公司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	1. 已督促益航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停止接收未经打包或压块处理的含油金属屑，目前该公司所接收的含油金属屑均满足“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压块”条件。 2. 益航公司已向铜梁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计划于2024年6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3. 益航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完成危险废物暂存间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CQ202406010066	来信人反映万州区金龙路247号无证加装电梯，占用消防通道，破坏纳入城市规划的屋顶花园，建了无备案证的收费停车场导致车辆噪声和尾气扰民；毁坏楼栋沼气池，导致多年来将粪水、生活污水排至雨水管网直接排入长江。	万州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小区始建于2000年，共有A、B两栋楼，无物管、无主管、无人防物防。 1. 金龙路223号2、3单元电梯按规定申请建设，经过安全性论证，获得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建设规划许可；未占用消防通道，属合规建设；经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该屋顶花园实际为福安公寓B栋坝子。由于年久失修，居民反映强烈，多次找到社区希望对该坝子进行整修。2017年，牌楼街道办事处在征求B栋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后，在该小区实施了老旧小区改造，对坝子进行了修缮平整，并将花台规划到坝子边缘。 3. 因该小区没有物业，无人对沼气池进行维护，导致沼气池在2017年老旧小区改造前就已经废弃停用。经区住房城乡建委现场核查，福安公寓B栋铺设城市污水管网，接入了城市污水管道，污水进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处理，并非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长江。 4. 根据福安公寓B栋结构设计说明，该小区坝子具有停轿车的承载条件。2017年，福安公寓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不久，B栋业主为解决停车难问题，通过楼栋自治、自行商讨，自发在该小区内部坝子上规划了停车位，安装了智能车杆，对该小区居民开放停车，未收取停车费。另外，该区域由启迪公司进行保洁，环境卫生良好。由于车辆时有进出，有一定的噪音影响；车辆速度快时有一定扬尘影响。	部分属实	1. 加强政策宣传解释，消除居民疑虑。 2. 确保小区无污水溢流、直排现象。 3. 督促消除鸣笛噪音，降低行驶噪音和扬尘。	1. 牌楼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居民疑虑。 2. 区住房城乡建委、牌楼街道办事处加强管网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管网，强化管网维护，确保小区无污水直排、外排、溢流现象发生。 3. 牌楼街道办事处、搭马桥社区督促启迪公司加强小区坝子清扫保洁，禁止车辆在小区内鸣笛，并减速行驶，减少扬尘、噪音对居民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X3CQ202406010067	江北区寸滩街道万科御澜道背后的溉澜溪水体污染严重，水面经常有漂浮物、浑浊变黑，刺鼻的臭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质量，也将对长江流域水质和生态产生重要影响。	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江北区2019年，在市级统筹下实施了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河道水质主要指标从劣Ⅴ类提升至准Ⅳ类，全新打造了整个河岸景观；溉澜溪御澜道小区外侧河段受全流域降雨影响，存在3-7天的水质波动期，由于雨水冲刷裹挟形成一定的河道内沉积及河面漂浮带；河面漂浮物经河水浸泡后散发轻微异味。 2. 渝北区水面存在漂浮物；经监测，溉澜溪（渝北段）水质为Ⅳ类水，达到地表水景观用水标准。 3. 两江新区位于溉澜溪上游，起点位于中央美地小区附近，于轨道龙头寺公园站附近出境，两江新区段内均为地下箱涵，无自然河道。经近期排查，两江新区共发现雨污混排问题点位8个。	部分属实	1. 江北区辖区街道加强河面清漂，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区住房城乡建委督促河道运维单位开展底泥清理论证工作。 2. 渝北区保持溉澜溪（渝北段）水质达标，清理水面的漂浮物。 3. 两江新区排查并整治问题。	1. 科学调整清漂频次，发现问题立即组织人员对河面漂浮物进行清理。 2. 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运维单位已启动河道底泥清理论证工作，预计6月底前完成现场检测和专家初步意见。 3. 督促新华水库雨水处理站管理方市城投集团按照相关运维合同落实新华水库来水处理责任。 4. 对溉澜溪周边排水管网和雨水排口加强巡查。 5. 对8处雨污混排点位进行整治，目前，已完成1个点位整治。 6. 加强市政管网维护，持续开展管网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未办结	无

117	X3CQ202406010068	重庆市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放炮、破碎石头严重影响村民房屋。	永川区	噪音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重庆市华新参天水泥有限公司茨竹园矿山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规定，该矿山在安全设施设计中核定其爆破振动安全距离为52m,冲击波安全距离为129m，爆破飞散物安全允许距离为200m。经现场核查，该矿山在实际开采中爆破点至周边房屋的最小距离约208m,符合《爆破安全规程》有关规定。该矿山爆破境界线内实行中深孔台阶爆破，虽进行有效的防控，但地震波、冲击波对周围房屋的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矿山放炮管控，降低影响。 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认可。	1.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履行环保和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开采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2.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执行爆破作业，减少爆破对周边的影响。 3. 加强对群众的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争取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CQ202406010069	两江新区礼嘉昱湖壹号燃界小区居民投诉，礼嘉天街楼顶多台换气风机噪声扰民严重。多台换气风机零距离小区一侧，距最近的一幢居民楼仅几米，在小区靠近风机侧，有换气的热浪和巨大的噪声。在居民楼架空层一边是交通噪声，一边是风机噪声，严重影响生活和休息。三栋居民楼与礼嘉天街同步建设，居民先入住。质疑该项目可研、环评等手续是否存在违规审批或监管不力等问题。要求将产生噪声的设备搬离居民区，可以建设在离居民区较远的靠近公路一侧；居民楼架空层封闭临公路侧。	两江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经多方面排查，换气风机距离昱湖壹号燃界小区1号楼最近距离约15米，距离3号楼约16米，燃界建设在天街楼上，燃界和礼嘉天街为同期规划设计，于2020年12月正式营业，风机噪声、热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前期已修复风机管道漏风，进气阀门卡顿，拆除了减震保护装置，调整了电机皮带过紧问题，减轻噪声影响。5月24日、5月31日两次噪声监测，均未超标。 2. 从技术性、安全性等角度论证，风机暂不具备搬离条件。 3. 金渝大道主干道于2006年建成通车，道路沿线由于车速过快，货车、渣土车等大型车辆行驶、鸣笛，部分雨污井盖和电力井盖出现凹陷、破损情况。	部分属实	采取噪声综合整治，进一步降低噪音。	1. 在风机四周采取隔音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2. 对井盖凹陷、破损情况进行修复，对车辆超速、违规鸣笛进行整治。 3. 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认可。	未办结	无
119	X3CQ202406010070	巫山县两坪乡石龙村三组、五组联名反映某养殖场所有人毁坏林木，污染土地，破坏长江水质及生态平衡。排放鸡粪导致 270 余亩良田荒芜毒害，没得到土壤检测及处理，并在基本农田上大肆修建房屋,售卖墓地及宅基地，并对前期水质采样存在疑惑。	巫山县	水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养殖场修建时损毁林地约4亩，损毁林木270余株，县林业局已立案调查。 2. 县农业农村委于2024年6月3日开展土壤检测，结果未出。承包土地范围内不存在修建宅基地和售卖宅基地现象。 3. 县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5月、6月均按规范要求开展水质监测，水质明显好转。 4. 2024年3月责令该养殖场限期整改后，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多次现场核查，粪污资源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现新增粪污直排情况。 5. 县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多次对该养殖场开展核查指导，县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于2022年、2024年两次对该养殖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5月27日巫山县公安局依法对该养殖场法定代表人处以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	部分属实	1. 积极开展宣传引导，持续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 加强监管，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化处置养殖粪污。	1. 督促该养殖场保证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正常运行，粪污有效处置到位。 2. 县农业农村委已开展土壤检测，后续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3. 巫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持续跟踪监测龙洞沟水质。	未办结	无
120	X3CQ202406010071	巫溪县峰灵镇九龙村一农户家耕地被非法占用，用于建设非农建筑（济丰养殖厂养猪用水的蓄水池），严重侵害了村民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	巫溪县	土壤	经调查问题不属实。 1. 济丰养殖厂蓄水池基本情况。巫溪县济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巫溪县峰灵镇九龙村三社，于2012年12月27日取得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批复。建成后用于向养殖厂及周边80户居民提供用水。 2. 关于耕地被非法占用，用于建设非农建筑问题。(1)2012年巫溪县济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同峰灵镇九龙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土地租期30年，租金一次性现金兑付。(2)于2012年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3)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含菌类）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该蓄水池为养殖厂的辅助设施，服务于农业生产活动。	不属实	无	无	无	无

121	X3CQ202406010072	合川区双凤镇黄池村（原保合乡文昌村四社）村民反映，采石地点在杨家子水库西北方向的迎风坡，侵占的良田沃土是永久性基本农田，不宜办采石场。村民未与任何人签订任何书面文字或口头承诺办石子厂，办石子场破坏水库蓄水，破坏提灌站抽水，水田全部干涸，人畜饮水困难。开办石子场污染上千亩耕地至使无法耕作，土里颗粒无收、使村民无法生存。造成永不可复耕的土地共计500亩，永久复不了耕。矿山形成的矿渣、废料，堆积在库内旱地，像一座小山，整个矿区内残檐断壁。没有防尘设备，尘土飞扬、污染了上千亩耕地被尘土复盖，作物颗粒无收开山放炮使文昌四队的房屋全部受损。	合川区	大气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 龙积达建材矿区范围通过土地流转（租用）方式占用土地，符合规定。其中，龙积达建材工业广场已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合法办理有采矿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环评报告及批复等，各类证件齐全且有效。 2. 经现场核实，距龙积达建材最近（约50米）为杨家院子水库，该水库水位多年保持稳定，今年蓄水情况与往年基本一致，水库坝体未发现安全隐患。该水库南侧有一处电力提灌站，已近20年未使用，设施自然损害，电力账户于2017年销号。黄池村三至八社共5个社有杨家院子水库、天池水库、龙潭溪可解决农村生产和牲畜用水，群众用水普遍采用机井抽取地下水和引流山泉水方式，除极端干旱气候外，基本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均能正常种植应季农作物，目前种植有水稻、玉米、李子等，未发现水田干涸和减产的情形。 3.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在批准的矿区内按照开采设计依法实施采矿作业，未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不存在整个矿区内残檐断壁的情形。该企业编制有土地复垦方案，缴纳复垦保证金，因该矿山正处于生产开采中，待矿山开采完后再按照既定方案开展土地复垦，符合相关要求。 4.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虽建有布袋除尘器、喷雾洒水装置等扬尘治理设施，但仍存在部分生产作业降尘不及时、裸土遮盖不到位、露天堆放物料未覆盖等问题，控尘措施不到位易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1. 督促指导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建设，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相关措施，有效防控矿山扬尘，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2.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放炮安全规范的管控和执法监管，严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3. 加强企业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和农业种养殖的服务管理，保障群众饮水、用水、灌溉正常。	1. 坚持立行立改。督促矿山企业对矿区内裸土、裸露物料等采取铺设抑尘网措施，生产期间落实全过程湿法作业，出厂车辆冲洗后上路并做好密闭措施。 2. 严格监管执法。加大执法检查和查处力度，对企业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湿法作业、净车上路、上路车辆密闭、裸土及裸露物料抑尘等开展巡查检查，对企业超层越界、违法违规开采放炮作业安全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检查。 3. 深入推进问题整治。制定问题整改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122	X3CQ202406010073	沙坪坝区天星桥晒光坪56号业主反映，1、2、3单元民房子旁边是垃圾场，堆满腐烂的废弃物和易燃易爆物，还停放3个大垃圾车。	沙坪坝区	土壤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晒光坪56号1、2、3单元旁公房内堆放的是可回收物与档案馆先前废弃的器材和3辆报废车辆，未发现易燃易爆物、废烂物、垃圾及装油的油桶。	部分属实	保持晒光坪56号1、2、3单元环境卫生。	清除晒光坪56号1、2、3单元所有可回收物、报废车辆等物品。	未办结	无